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3批 2021年5月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LN202104280062	1. 西岗区香洲首府小区北侧春柳河附近的污水处理厂, 异味扰民。2. 西岗区香洲首府小区西北侧北海热电厂, 生产时粉尘、噪音扰民。	大连市	水, 噪音	1. 经核查, 群众反映的是大连东方春柳河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和大连光水春柳河水务有限公司。2家公司均对产生臭味的处理设施进行密闭, 将臭气集中收集处理后排放。除臭设备运行正常并定期维护。调阅2家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报告, 厂区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废气(含氨、硫化氢等恶臭污染物)均符合相关标准。 2. 经核查, 北海热电厂自2016至2019年累计投资1.72亿元, 先后对锅炉废气实施了超低排放改造, 建设了封闭煤仓, 2021年1月改造项目通过环保验收。经核查企业锅炉2019年以来锅炉废气在线监控系统和日常监测情况, 企业废气排放均符合排放要求。为了解决噪声问题, 北海热电厂近几年加大了噪声治理投入。2018年, 投资7200万元将原水源热泵更新为6台25MW吸收式热泵, 投资270多万元先后对部分设备加装隔音罩, 隔音门, 窗户进行封堵, 更换蒸汽排放消音器。2019年北海热电厂投资1325万元对该厂日常生产稳态噪声进行了综合治理, 厂界噪声达到了国家排放标准。	部分属实	沙河口生态环境分局将就市民反映的问题作为对企业日常监察的重点内容进行持续跟踪检查。	办结	无
2	D2LN202104280061	北票市长皋乡东地村原大队书记陈*江私自占用林地10多亩建别墅, 将马友营段修高铁产生的矿渣在2772处占林地10多亩进行填埋, 破坏林地。	朝阳市	土壤	反映“陈*江在北票市长皋乡东地村占用10多亩林地建别墅”问题, 经北票市自然资源局调查, 举报修建的别墅为北票市宏源农产品收储有限公司办公楼和仓储。北票市宏源农产品收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 位于北票市长皋乡东地村胡头沟组, 公司法人陈*雨(陈*江儿子)。2015年5月该地块办理了用地审批手续《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北票市增减挂钩项目第66批次建新地块用地的批复》, 批复面积2081平方米。2016年4月北票市宏源农产品收储有限公司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 使用面积1000平方米。2016年5月北票市宏源农产品收储有限公司开始建设办公楼和仓储, 实际占地面积416平方米, 实地核查办公楼和仓储在批准范围内, 不存在违法用地行为。经北票市林业局调查核实, 该地已经办理的用地审批手续, 不存在违法占用林地建别墅行为。 反映“将马友营段修高铁时产生的渣土运到2772林地填埋, 毁林10余亩”问题。2012年陈*江购买陈*学和吴*中位于北票市长皋乡东地村胡头沟组一处荒沟, 陈*江用砂石填平荒沟, 2018年在该地块建设了扶贫光伏电站。经北票市林草局工作人员PDA卫星定位仪现场定位测量, 被举报地块为37.29亩, 为非林地, 不是2772工程林地, 不存在破坏林地问题。荒沟属于未利用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光伏发电用地有关事项的函》, 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和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光伏发电。根据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辽宁省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行动方案》经调查, 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3	D2LN202104280060	海城市排楼镇东山东村海城远东集团开采矿石破坏林地几千亩, 无任何环保设施, 扬尘及噪音污染, 破坏生态环境。	鞍山市	生态, 大气, 噪音	“远东集团”为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0年11月17日。经营范围: 菱镁矿、滑石, 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兼采。 该企业矿照内林地使用手续286634平方米, 2012年至2019年非法占用林地面积为16608.8平方米(24.9亩)。2019年5月10日, 鞍山市森林公安局对该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案进行立案侦查, 2019年5月27日移送海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9年9月25日海城市人民法院对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下达刑事判决书, 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2万元(已缴纳); 被告人朱*威(矿长)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缓刑一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已缴纳)。2019年至今矿山未发现新增占用林地行为。 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 开采工艺从湿式凿岩改为带除尘设施的中深孔爆破。配备两台洒水车、一台雾炮车, 在凿岩作业期间使用雾炮洒水车进行喷淋, 有效抑制了扬尘污染。矿区运输车辆控制车速在30公里/小时以下, 没有鸣笛现象, 大型装卸车在矿坑底部装卸, 并在矿区边界安装隔声屏, 厂界噪声较小。虽然企业在矿山开采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扬尘和噪声污染, 但爆破产生的偶发噪声或运输过程道路扬尘仍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别于2021年4月19日和4月30日对其正常开采和矿区内运输期间的大气和噪声(没有爆破)进行了监测, 结果显示: 颗粒物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部分属实	该公司正在办理林地使用手续。该地块现已纳入海城市100万平同地类矿山恢复面积中, 采取异地恢复。	阶段办结	无
4	D2LN202104280059	2018年镇政府将1403头死猪埋在台安县黄沙坨镇鲢鱼村一组农田保护区里。举报人2018年曾向督察组反映, 但至今未解决。	鞍山市	其他污染	经调查, 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一是2018年10月18日至19日, 黄沙坨镇政府在台安县防控非洲猪瘟指挥部的全程监督、指导之下对台安县华首原种猪场1402头高风险生猪(活猪)进行扑杀、掩埋和无害化处理; 二是该生猪无害化处理掩埋点位于距离华首原种猪场3公里之外的黄沙坨镇鲢鱼村1组, 属于基本农田, 符合农业部2017年7月3日下发的《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深埋选址要求; 三是2018年确有人曾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过黄沙坨镇将病死猪掩埋在农田保护区内的问题。	部分属实	下一步, 台安县将加强动物疫情防控, 坚持按规范处置病死、病害动物尸体, 确保无害化。	办结	无
5	D2LN202104280058	1. 振安区同兴镇板石村七组与六组之间丹东市墨宝炭黑厂及日天纳米滑石粉厂, 噪声及粉尘污染; 2. 炭黑厂异味扰民, 雨天碳油废料从墙边流入河内, 污染河水。	丹东市	噪音, 大气	此件与第22批 D2LN202104270073部分重复。 一、问题一部分属实。 1. 举报信中“纳米花石粉厂”名为丹东日天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一是碎矿、磨矿产生的粉尘, 采用布袋除尘, 雷蒙磨、气流磨等产生的粉尘, 采用配套除尘器处理; 二是设备噪声, 主要噪声源雷蒙磨、气流磨等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封闭, 减少噪声排放。2019年2月26日丹东日天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对排放粉尘和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报告显示, 该公司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0.134 mg/m ³ ,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限值1.0mg/m ³ 的要求; 厂界噪声昼间最高值为53分贝,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昼间最高限值55分贝的要求; 厂界噪声夜间最高值为44分贝,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夜间最高限值45分贝的要求。自2019年7月30日后, 该公司加工生产线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执法人员先后多次对丹东日天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未发现该公司加工生产线生产。现该公司只外购产品回厂, 以自己品牌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分装外销。 2. 反映的丹东市墨宝炭黑厂生产原料及成品均在库内存放。该企业自2018年2月起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该公司停产前, 执法人员先后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未发现丹东市墨宝炭黑厂非法排放污染物行为。辽宁省丹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该公司进行例行检测显示, 该公司生产废气排放达标。丹东市墨宝炭黑厂、丹东日天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粉尘和噪声排放达标, 但生产时会产生噪音和粉尘。 二、问题二部分属实。 丹东市墨宝炭黑厂于2000年通过环评审批、开工建设, 2009年通过验收。生产工序中不产生废水, 设备冷却水集中贮存在储水池循环使用。该企业自2018年2月起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生产原料及成品均在库内存放, 期间执法人员先后多次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未发现该公司生产, 未发现碳油废料从墙边流出。丹东市墨宝炭黑厂停产前, 执法人员进行日常现场检查, 也未发现该公司非法排放污染物行为。该公司之前生产时, 辽宁省丹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该公司进行例行监测显示, 企业生产废气排放达标, 但存在排放废气异味扰民问题。	部分属实	无	办结	无

6	D2LN202104280057	连山区锦郊街道华兴锆钛有限公司将3000多立方米有毒有害废渣直排水沟，造成河流严重污染。	葫芦岛市	土壤	<p>经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葫芦岛华兴锆钛有限公司位于葫芦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07年9月，该公司年产1万吨四氯化钛项目通过原葫芦岛市环保局审批，2008年3月投产运行。2010年1月，该项目通过了原葫芦岛市环保局环保设施竣工验收。2017年6月，该公司年产1万吨四氯化钛技术改造项目通过原葫芦岛市环保局审批。2019年6月，该公司完成了技术改造项目无水氯化钙生产线、4吨燃气锅炉环保设施竣工自主验收。2021年3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11400661203403P001R）。</p> <p>该公司四氯化钛设计产能1万吨/年、副产氯化钙2140吨/年或中间产品盐酸4706.96吨/年，采用沸腾氯化工艺生产四氯化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杂质碱渣，主要成份为氢氧化铁、氢氧化锰、氢氧化钙等，属一般工业固废，“环评报告”说明去向可以是出售制作水泥、制砖或铺路。</p> <p>2021年4月30日，经现场调查，葫芦岛华兴锆钛有限公司确实在生产工艺中有固废产生，该企业通过与第三方单位（葫芦岛市南票区虹螺山水泥厂）签订协议（于2019年3月1日签订的长期合同）进行固废处理。暂未发现该企业有违法、违规乱排现象。</p> <p>葫芦岛华兴锆钛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及中化协安全检查整改情况已于2021年4月10日停产整改。通过现场查看，未发现举报所述“将3000多立方米有毒有害废渣直排水沟”现象。土壤具体成分，以及是否造成水体污染需待市生态环境局有关部门经过深入的调查后出具权威结论。</p> <p>针对信访件中所述“将有有毒有害废渣直排水沟，造成河流严重污染”问题。2021年4月20日，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对葫芦岛华兴锆钛有限公司周边进行了勘察。经勘察，该公司东侧围墙外有一条水沟，宽约1.5米，长约200米，止于葫芦岛华兴锆钛有限公司与航锦科技之间的东南侧道路边空地内。该水沟干涸，不与河道相连，水沟表面未见有毒有害废渣，信访件中所述造成河流严重污染情况不属实。</p>	部分属实	为进一步查清该水沟的污染状况，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方案，经专家论证后，根据调查方案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依据调查结果，积极协调相关方，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阶段办结	无
7	X2LN202104280056	沈河区万寿寺街97-3号楼小西小区东门，有人破坏林地、绿化带，违法建设一排平房，在居民区内开设产生异味和噪音的经营项目，其中有一个麻将馆，夜间营业，噪声和异味严重扰民。小区居民曾多次向城管、建设、国土等部门反映，但违建房和违法经营项目一直存在，无人监管和处理。	沈阳市	生态, 大气, 噪音	<p>2021年4月29日，沈河区政府组织区朱剪炉街道办事处、区城市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区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沈河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域管局、区城市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对万寿寺街97-3号小西小区东门进行现场调查。经查，该小区内确有一砖混结构平房，为该小区配套的自行车库及收发室（88平方米），依据1999年5月31日沈阳市规划局沈规建证附字99年017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通知书及其附图，此处为建筑用地，是经过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河分局审批备案的合法建筑，不存在有人破坏林地及绿化带违建的情况。收发室为一对老夫妇居住，屋外无经营标识，无经营迹象，屋内床边摆放一个麻将桌，打麻将至深夜产生噪声扰民，使用液燃气炒菜做饭产生的油烟通过吸油烟机排放。另外，2018年11月24日，该小区居民曾反映该处违建、无照经营问题，区域管局、区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已答复此处为合法建筑，同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当时也未发现有无照经营者。</p>	部分属实	2021年4月29日，公安局沈河分局对此户居民进行了批评教育，其承诺20:00时后不再打麻将，避免噪音扰民。公安局沈河分局将加强巡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区域管局、区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加强该地区巡查，发现侵绿、违建等问题将依法查处。	办结	无
8	D2LN202104280052	1.老边区前江县爱居连锁酒店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到市政管网；2.老边区前江县环境卫生处南侧料厂院内堆放原料、沙子等，未采取苫盖措施，存在扬尘污染。	营口市	水, 大气	<p>2021年4月29日，营口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对举报反映问题进行实地调查。</p> <p>第一个问题部分属实。举报中的“爱居连锁酒店”实为营口市老边区艾居旅馆。企业完成排污许可登记，配套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系统，现场检查时正在运行，废水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现场检查酒店总排口废水，结果显示达标排放。</p> <p>第二个问题部分属实。举报反映的是原粮谷加工厂院内。该厂无生产设备，不具备生产条件，现共有3个经营者用于堆放物料，分别在场区南院存放铁粉，在场区北院存放铁粉，在厂区北侧密闭厂房存放粉煤灰，现场未发现沙子。厂区地面硬化并洒水，场区所有物料苫盖，围挡符合要求。现场检查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结果显示达标排放。</p>	部分属实	营口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加强精细化管理，进一步降低装卸时扬尘排放。	办结	无
9	D2LN202104280051	举报人曾反映大连市瓦房店市红岩河镇韩庙村半拉山屯村民曲*林猪粪水直排水库，污染水源地及饮用水问题。目前这些问题依然存在，没有解决。	大连市	水	<p>1.经2021年4月29日现场检查，半拉山水库为农灌水库，不是水源地。曲*（曲*林女儿）在距水库30米的位置养猪，目前处于正常养殖状态，养殖面积40平方米左右，现存栏32头，建有防雨、防渗、防外溢的污水池和粪污暂存区。现场检查粪房、污水池正常使用，未发现猪粪水直排到水库内情况，猪粪污水定期外运用于自家农田、樱桃园、大棚施肥。</p> <p>2.2021年4月29日，经瓦房店市水务局工作人员再次核实，红沿河镇韩庙村半拉山水库不属于水源地，不存在污染水源地及饮用水问题。</p> <p>3.瓦房店生态环境分局先后委托瓦房店市疾控中心、大连大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周边地下水、居民井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对照本底值，该猪舍未对环境造成污染。</p>	部分属实	无	办结	无
10	D2LN202104280049	文圣区太子河路晟宝龙C区东门70-2号3楼、4楼网点和70-1号网点晟宝龙开发公司（亚朵酒店）室内装修噪声扰民。	辽阳市	噪音	<p>2021年4月29日，文圣区综合执法大队、东京陵街道办事处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投诉人举报的“亚朵酒店”实为辽阳市龙茂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太子河西岸太子河西路晟宝龙C区东门70-2号3楼，4楼网点和70-1号网点，是河东管委会招商引资项目，共4层建筑5000平方米。该网点正处于装修阶段，存在电动机械施工室内噪音较大问题。</p>	属实	文圣区综合执法大队对施工单位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责令施工单位立行立改。4月30日，该施工单位已调整并实施施工方案，将电动机械改用橡胶锤进行施工，并设立高围挡封闭管理降低噪音，同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减少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经调解，周边群众对施工单位装修施工期间的承诺及调整的施工方案表示满意并	办结	无
11	D2LN202104280048	锦州市所有检车线环检环节不核实具体情况，均予以通过，对于初检不合格的车辆，复检也会予以通过，存在数据造假情况。举报人2018年曾向中央环保督察反映，当地环保部门答复为不属实，举报人认为锦州市生态环境局不作为。	锦州市	其他污染	<p>经调查，锦州市各检车线能够严格、规范检测，仅2020年，我市定期检验初检就发现超标车16218辆，其中13377辆经过维修治理复检合格，因此没有环检环节不核实，均予以通过的情况。对于初检不合格的车辆，各检车线采取的措施是：给超标车主《维护修理告知书》，告知车主到有资质的维修站（厂）对超标车进行达标治理，达标治理完成后，持维护修理凭证回原检测站进行复检，初检不合格车辆进行达标治理后，复检结果通过属正常现象，不存在数据造假情况。个别维护修理后复检仍不合格的车辆，车主还会回原维修站（厂）进一步维修治理。举报人2018年曾向中央环保督察反映，当地环保部门答复为不属实的结论属实，锦州市生态环境局没有不作为。</p>	不属实	锦州市生态环境局将持续要求各检测机构按照机动车检验规范等有关规定严格检测，同时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各检测机构规范守法开展检测业务，超标车辆得到全面有效控制。	办结	无
12	X2LN202104280061	顺城区新城路西段32号将军芝麻开门烧烤店，油烟和噪音扰民。	抚顺市	大气, 噪音	<p>举报情况属实。</p> <p>2021年4月30日，抚顺市顺城区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将军芝麻开门烧烤店使用独立烟道排放油烟，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经营期间正常开启，但由于日常清洗不及时导致油烟净化效果有所下降；墙角有风机，没有进行隔音降噪处理，存在油烟和噪声扰民问题。</p>	属实	<p>2021年4月30日，抚顺市顺城区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饭店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7日内完成风机的隔音降噪处理和油烟净化装置清洗。</p> <p>2021年5月4日复查，该饭店已通过安装隔音棉方式完成了隔音降噪处理，同时完成油烟净化装置的清洗。</p> <p>下一步，抚顺市顺城区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加大巡查检查力度，确保饭店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保证隔音降噪设施完好，减少油烟和噪声</p>	办结	无

13	X2LN202104280062	营口市机动车检测机构对尾气检测不严，导致尾气不合格机动车上路行驶对大气造成污染。	营口市	大气	2021年4月29日，各相关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机动车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全市现有34家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均取得计量认证，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与机动车安全性能检验机构同步运行、同地点检验。各检验机构运转正常，2020年检验发现不合格车辆7835台，不合格车辆复检率做到100%，不合格车辆信息定期通报公安、交通等部门。 自原环保部2015年同意取消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委托审批之后，所有检验机构完全社会化、企业化，检验机构数量迅速增加（2015年前全地区仅5家），检车价格一降再降，造成个别检验机构存在把关不严甚至出具虚假报告行为。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2018年至2019年依法处罚2家检验机构，罚款20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处罚家数和金额位居全省前列，起到一定震慑效果。 机动车超标排放管理实行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检测取证、公安机关依法实施处罚、交通部门指导维修治理原则。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印发《营口市城市建成区超标柴油货车专项整治联合行动方案》，2020年联合检查12531台，发现超标车辆21台。2021年第一季度，开展联合执法9次、柴油车停放地抽检4次；“双随机”抽查机动车检测机构13家，针对检查发现废气分析仪不报警、检测过程未及及时公开等问题，已经立行立改。 营口市是全省第一批引进遥感监测和黑烟车抓拍系统的城市，市政府发布关于划定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进一步加大了超标车辆筛查、查处力度。	部分属实	营口市相关部门加大检查力度，严格执法，对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2021年5月1日，市生态环境局完成黑烟车抓拍系统升级，完善与公安机关对接程序。	办结	无
14	X2LN202104280065	老边区五矿地产违规开采地下水，盗采温泉资源，将盗采后的温泉输送到营口工业园区铂海院子小区。	营口市	水	2020年4月30日，营口市水利局、营口市行政审批局对举报反映企业进行现场检查。举报中的“五矿地产”实为五矿（营口）产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企业有1眼地热水取水井，取得取水许可证，为合法取水。营口市行政审批局依法依规审批该项目，符合我市地热水资源保护管理相关要求。	部分属实	营口市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打井行为，将依法依规处理。	办结	无
15	X2LN202104280098	浑南区浑南中路沈阳综合保税区正门西侧楼顶（日本产业园）白色灯光刺眼，影响居民生活。	沈阳市	其他污染	2021年4月29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区城管局进行调查。经查，沈阳综合保税区位于浑南东路，保税区正门西侧楼顶存在“沈阳浑南国际产业园·日本园”发光字体，产权单位为沈阳出口加工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该企业负责人承认每晚19:30分开启了楼顶大字的灯光，整夜不关闭，存在灯光扰民隐患。	属实	浑南区城管局要求沈阳出口加工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将楼顶亮化灯具工作时间调整为19:30开启，21:30关闭，对灯光的亮度进行调节，以减少对居民的影响。沈阳出口加工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已于当天完成调整。 浑南区政府责成东湖街道执法科加强对该点位亮化工作的巡查，一经发现违规行为为第一时间进行	办结	无
16	X2LN202104280086	王*华违法在已关闭的北票市驼峰采石场非法采矿。	朝阳市	生态	反映的王*华是北票市华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反映的驼峰采石场位于北票市五间房镇骆驼营村华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后山。北票市华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相关手续齐全，该公司离驼峰采石场距离约130米。 经北票市自然资源局核实，2013年北票市驼峰采石场已被列入资源枯竭城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工程，2015年5月由辽宁地矿井巷建筑工程公司施工，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2017年10月份竣工，2018年4月份通过辽宁省国土资源厅进行验收。经北票市自然资源局和五间房镇工作人员现场核实，目前该采石场已经栽植树木，未有盗采的痕迹，王*华从未在驼峰采石场采过矿，没有占用驼峰采石场的地方。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17	X2LN202104280012	2011年昌图县政府因修路，将实验中学农场一处猪舍的雨排口封堵，导致雨季时雨水浸泡猪舍，造成粪污水流入水井，污染地下水。	铁岭市	水,海洋	2021年4月29日，市、县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到现场核查，该地点位于昌图县昌图镇二高地村五组。经核查，实验中学农场现无人居住，猪舍未见养殖家畜，农场房屋南侧有一水塘。该水塘是2012年昌图县昌法线改路，施工过程中形成的自然水塘，未发现有养殖粪污排入水塘，未发现有水井。	不属实	由昌图镇政府加强管理，防止垃圾及粪污进入该水塘。	办结	无
18	D2LN202104280046	举报人之前来电举报沈阳市新民市兴隆堡镇温察牛村南侧沈阳市彦兴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无污染防治设施等问题。目前已公示处理结果，要求企业进行整改，但实际该企业依旧在继续生产作业，并未进行整改。	沈阳市	其他污染	2021年4月29日，新民市政府组织新民市兴隆堡镇政府、新民市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新民市生态环境分局（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现场核查。经查，本案件与第2、3、4、5、10、11、12、15、16、21、22、23批案件为重复案件。经查， 1. 该企业配套建设利用化学法处理重金属的污水处理站和处理废气的酸雾吸收和净化塔。新民市政府已责成新民市兴隆堡政府和新民市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市政建设管网验收标准，对企业自建管网进行工程验收，加强对企业自建管网日常监管。新民市政府责成沈阳市新民生态环境分局加大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要求企业增加应急预案中管网风险管控相关内容，在3个月内完成废水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在线数据联网以及自主验收工作。责令企业在自建管网和在线监测设施联网完成验收前停止生产和排污行为，验收完成后方可恢复生产。 2. 按照在线自动监控设施《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中要求设备必须稳定运行1个月后才能进行自主验收，该企业已按照相关部门的整改要求于4月18日完成了自动在线监控设备的安装，并向沈阳市新民生态环境分局书面提出恢复生产的申请。经过现场检查和研究后，沈阳市新民生态环境分局4月22日书面回复沈阳市彦兴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要求企业在污水在线监测设施调试联网过程中对产生的废水排放状况进行定期监测，实时监控废水排放变化，确保达标排放，监测报告及时报新民市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在线监控系统稳定运行后方可开展自主验收工作。新民市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正在按照市政建设管网验收标准，对企业自建管网进行工程验收。目前企业处于试生产状态。	部分属实	新民市政府责成新民市兴隆堡政府和新民市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市政建设管网验收标准，在5月10前完成企业自建管网进行工程验收，加强对企业自建管网日常监管。新民市政府责成沈阳市新民生态环境分局加大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监督企业在3个月内，完成废水在线监测设数据联网以及自主验收工作。	办结	无
19	D2LN202104280045	1. 普兰店区莲山镇水门大队徐沟屯徐*明养鸡场，粪便污水直排河沟；2. 谷*春和谷*江养猪粪便污水直排河沟，恶臭异味扰民。	大连市	水,大气	4月29日，普兰店区莲山街道、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 1. 反映的徐*明养鸡场从事蛋鸡饲养，非规模化养殖，建有符合“三防”要求的干粪场和污水池，粪便和污水清运用于还田，现场未发现有粪便和污水直排河沟的情况。 2. 反映的谷*春养殖场是规模下养猪场，建有符合“三防”要求的污水池，建的干粪场有防渗，未修建防雨措施，粪便和污水清运用于还田，现场未发现有粪便和污水直排河沟的情况。道路上有运输过程中散落的粪污。 反映的谷*江养殖场建有符合“三防”标准的干粪场和污水池，粪便和污水清运用于还田，现场未发现有粪便和污水直排河沟的情况。 3. 4月29日，普兰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对养殖场附近的徐沟屯小河沟上游和下游的河水、养猪场的臭气进行采样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	部分属实	1. 养殖户已将散落粪污当场清理干净，5月1日下午已建成干粪场防雨棚，严格落实“三防”要求。 2. 下一步，普兰店生态环境分局、普兰店区农业农村局会同莲山街道，继续加强对养殖户监督管理，及时清运粪便和污水合理还田，杜绝污染环境情况发生。	办结	无

20	X2LN202104280076	凤城市凤山区老爷庙村八组垃圾填埋场距离村民不足550米，臭味扰民。	丹东市	土壤、大气	1.关于“距离村民不足550米”问题属实。根据《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要求，生活垃圾填埋场应距离居民区标准为大于500米。2020年5月，凤城市住建局对垃圾填埋场周边符合搬迁范围（500米范围内）的居民开展了摸底排查和房屋测量工作，共排查出500米范围内的居民31户；2020年6月，凤城市住建局制定了《凤城市垃圾填埋场周边房屋搬迁损失补偿方案》，31户居民均同意相关搬迁补偿方案；2020年6月-7月，凤城市住建局先后与符合搬迁条件的老爷庙村七组、八组31户居民，全部签订了搬迁损失补偿协议，协议共计31份。同时，协议约定自补偿协议生效并给付产权人第一次补偿款后，产权人应当进行搬迁。现已完成第一次补偿款拨付，但此31户居民因个人意愿，没有搬离，现还继续留在原址居住，居住地离垃圾填埋场不足500米。 2.关于“臭味扰民”问题基本属实。自2019年7月开始至今，凤城市住建局始终加强对填埋作业区的日常管理，做到分层覆盖、分层碾压，定期消杀。同时加强对渗滤液处理的管理，保证渗滤液调节池全封闭，严防异味。2020年3月，进行了绿化建设，共种植树木万余株，净化空气，修复生态。2019年7月、2019年12月、2020年12月，凤城市住建局先后委托大连鑫瑞隆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垃圾填埋场周边的大气、土壤、地下水等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环保标准。2021年4月30日，凤城市住建局委托辽宁普沅科技有限公司，对垃圾填埋场臭气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检测编号：2021-HW-097），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II类标准，但垃圾填埋场仍有一定的异味产生。	基本属实	严格按照《凤城市垃圾填埋场周边房屋搬迁损失补偿方案》及《搬迁损失补偿协议》，按时拨付补偿款。同时，按照协议：“自补偿协议生效满二年半，并给付产权人二期补偿款以后7日内，产权人必须搬迁完毕”相关约定，完成搬迁工作。凤城市住建局继续加强对填埋作业区的管理，每日对进厂垃圾喷洒去味药品，每日做到推平压实覆盖，并加大灭蝇药品和喷洒的频率，保证渗滤液池全封闭，严防异味扰民。	办结	无
21	D2LN202104280044	举报人曾来电举报宽甸县灌水镇车轱辘泡灌水中学斜对面郭光洗车厂存在异味扰民及污染地下水等问题。目前办理情况已经公示，显示水质达标，可以饮用，却未提供任何依据。公示内容中称只有一盏灯，但实际有五六盏，与实际情况不符。同时举报人认为商家在每次被检查前均能得到通知，提前更换洗车材料，躲避检查。	丹东市	其他污染	此件与第12批 D2LN202104170051、第16批 D2LN202104210004重复。 1.关于“目前办理情况已经公示，显示水质达标，可以饮用，却未提供任何依据”问题不属实。投诉人曾于2021年4月18日和4月22日两次投诉该洗车厂，宽甸县办理情况报告中（宽政〔2021〕86号、宽政〔2021〕96号）均对水质情况进行了表述：宽甸县水质检测中心分别于2021年4月18日和4月23日对洗车厂附近居民（洗车厂北侧1米处）家中饮用水进行采样检测。经4月19日出具的《检测报告》（宽水检字〔2021〕第9号）和4月24日出具的《检测报告》（宽水检字〔2021〕第12号）结果表明，附近居民饮用水水质符合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未对饮用水造成影响。 2.关于“只有一盏灯，但实际情况有五六盏，与实际不符”问题基本属实。洗车棚内现有50W照明灯1台，棚内另20W灯泡2枚，因线路老化，2018年已无法使用。灌水镇政府已加大对该洗车厂的监管，禁止其夜间营业。 3.关于“每次被检查前均能得到通知，提前更换洗车材料，躲避检查”问题不属实。目前共接到关于郭光洗车厂投诉3次，3次现场检查中，该洗车场使用的洗车清洁剂均为芒果季牌洗车水蜡，未发现更换刷车材料现象，也不存在提前通	部分属实	无	办结	无
22	X2LN202104280081	举报人对举报受理编号：X2LN202104100031，处理结果不满意，凌河区上海路四段1号楼一楼西侧的三郎烧烤、小木屋拌饭、小二郎鸡公煲未依法，按时完成整改。	锦州市	大气	2021年4月29日，凌河区组织执法局、生态环境局、属地街道及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检测。4月30日，第三方检测机构谱信环境科技有效公司进行复查，对小木屋拌饭及小二郎鸡公煲油烟和噪音进行检测，5月2日出具了检测报告，经综合噪声研判，小木屋拌饭及小二郎鸡公煲噪声、油烟符合国家标准。三郎烧烤拆除了违规烟道，购买了2台沈阳易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油烟净化设备（型号为YZF-JD-8A、YZF-JD-10A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已到货正在安装。	属实	三郎烧烤仍处于停业整改状态，待三郎烧烤整改完毕后，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正常营业。	办结	无
23	X2LN202104280093	中山区延安路41号天天渔港饭店油烟扰民，油烟排放口震动、噪声扰民。	大连市	大气、噪音	1.经调查，天天渔港饭店位于大连市中山区延安路41号。该饭店厨房有两套油烟排放系统，其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排烟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该饭店于2021年3月1日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了清洗和维护保养，油烟净化器运行正常。 2.经调查，该饭店厨房两套油烟排放系统均设有消音降噪设施，分别位于楼体的西南侧和西北侧。经监测人员现场监测，靠近楼体西南侧的油烟排放系统噪声超标，另一套油烟排放系统噪声达标。该饭店经营时排放口震动问题系烟道外层胶皮老化所致。	部分属实	1.中山生态环境分局要求该饭店对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维护保养，做好记录备查，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 2.5月3日，该饭店对楼体西南侧的油烟排放系统的风机进行了更换，经现场监测，噪声达标排放。 3.该饭店已对排放口的减震胶皮进行了更换，对	办结	无
24	X2LN202104280043	北票市保国老镇苏家窑村榆树湾组南山林地属于辽宁省生态实验林场所有，该林地被林场负责人组织人员以少批多采方式盗采林木，毁林采矿，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督察组进驻后，停止采矿，督察组走后会继续盗采。	辽宁省	生态	2021年4月30日，辽宁省林业草原局立即赶赴北票市保国老镇苏家窑村榆树湾组南山实施地调查，经调查，毁坏林地嫌疑人为当地村民周*波和北票市新升铁选厂。具体情况如下： （一）周*波毁坏林地情况。经该嫌疑人指认，2021年3月27日，其在苏家窑林班11小班擅自挖掘山体取土垫羊舍，经第三方辽宁万丰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现场测量，被毁坏的林地面积为1619平方米（约合2.4285亩）。 （二）北票市新升铁选厂毁坏林地情况。经调查，3月31日，该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逯*春）擅自盗采苏家窑林班11小班铁矿石，并被辽宁省生态试验林场护林员及时发现，辽宁省生态试验林场将此情况反映到北票市自然资源局，当日北票市自然资源局扣留了该企业盗采矿石的铲车（北票市自然资源局现正在处理该案，尚未结案）。5月1日，北票市林业和草原局在调查周*波毁坏林地情况时，对新升铁选厂毁坏林地情况一并进行了实地调查，经第三方辽宁万丰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测量，该企业毁坏林地面积为1984平方米（约合2.976亩）。	基本属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拟对上述违法主体做出如下处理： 1.对周*波行政处罚款24285元，限于2021年11月1日前将其毁坏的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2.对北票市新升铁选厂行政处罚款29760元，限于2021年11月1日前将毁坏的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阶段办结	无
25	X2LN202104280089	凌源市乌兰白华轩矿业有限公司侵占林地，盗伐油松林木，生产时产生大量粉尘，污染环境。	朝阳市	生态	凌源市乌兰白华轩矿业有限公司从2020年12月份开始开采矿石，2021年1月份因纠纷问题停止开采矿石至今。2021年4月30日，林草部门工作人员和乌兰白政府相关人员会同华轩矿业有关人员现场确认矿区开采范围，并与凌源市2020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库进行核实，确认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华轩矿业开采矿石的位置属于非林业用地。同时，未发现侵占林地、盗伐油松的违法行为。 凌源市乌兰白华轩矿业有限公司建设一条石灰石加工生产线，距离居民700米。该公司破碎、筛分及廊道全封闭，按照环评要求产尘环节安装布袋除尘器。2021年1月份因纠纷问题停产至今。该企业厂区路面存有浮尘，由于企业停产，厂内无人，浮尘未能清理及洒水抑尘，导致厂区内路面刮风时产生扬尘。	部分属实	经查，企业已对厂区路面浮尘清理完毕。下一步，主管部门将加大对企业的巡查力度，待企业恢复生产后对企业粉尘排放情况进行检测。	办结	无
26	X2LN202104280084	举报人对2021年4月24日举报的凤城市辽宁招金白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污染地下水问题的处理结果不满意，举报人称，凤城生态环境分局回复内容存在多处不实。举报人希望公开相关检测结果，并再次对其井水和其它取水点的检测结果和特定成分进行比对。	丹东市	水、其他污染	此件与第8批 X2LN202104130021重复。 1.关于“凤城生态环境分局回复内容存在多处不实”问题不属实。举报人所称的“回复内容”应为2021年4月24日，“辽宁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公示的《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8批 2021年4月23日）》相关信息。公示信息主要包括五个方面内容：一是尾矿堆放及尾矿废水有关情况；二是简易充填站有关情况；三是氰渣暂存库有关情况；四是水质监测情况；五是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凤城分局对举报人之前举报该问题的办理过程有关情况。经2021年5月1日现场进一步核查，上述五个方面内容的现场调查核实情况与现状一致，监测数据有《监测报告》（JC-2021-064）支撑。 2.关于“举报人希望公开相关检测结果，并再次对其井水和其它取水点的检测结果和特定成分进行比对”问题部分属实。检测结果已于2021年4月24日，在“辽宁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公示的《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8批 2021年4月23日）》中进行了公开。4月24日，举报人给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凤城分局工作人员打电话，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按照举报人的诉求，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凤城分局根据监测报告（JC—2021—064），再次对其井水和其他取水点的监测数据和特定成分进行比对，比对结果显示：仅举报者地下井水锰超标，其他成分均达标。另外，举报者周边区域及招金白云金矿井下水水质各成分均达标。根据比对结果，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凤城分局专门形成了书面答复说明，于5月2日向举报人当面送达。	部分属实	无	办结	无

27	X2LN202104280085	辽阳县西韭菜村飞地经济园区内有几家废旧轮胎炼油的生产企业，生产时排放黑烟，气味难闻，异味严重扰民。厂区内遍地油污，污染地下水。	辽阳市	大气	<p>投诉人举报的“辽阳县西韭菜村飞地经济园区”实为与鞍山市西九寨台村相邻的马家村飞地经济园区。园区内有三家以废旧轮胎为原料的生产企业，分别为：辽阳县刘二堡镇马家村的辽阳县金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辽阳永驻润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辽阳市艾纳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辽阳县政府于2020年12月11日，对上述三家企业作出断电停产整顿处理。</p> <p>2021年4月29日，辽阳县工信局、生态分局及刘二堡镇政府进行现场调查核实。上述三家企业仍处于停电停产状态。三家企业有营业执照和立项手续，均未取得环评审批和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三家企业厂区全部进行了地面硬化，现场有少量油污痕迹，未发现直排污水现象。三家企业距离周边居民的最新距离800米。经走访周边群众，生产时曾有讨冒黑烟。</p>	属实	根据辽阳县政府做出的停产整顿要求，三家企业继续停产整顿，相关部门加强监管，发现问题严肃处理。	办结	无
28	D2LN202104280043	和平区南京南街中海国际社区一期18号楼楼下，小区变压器未安装降噪设施，低频噪声扰民。	沈阳市	噪音	<p>2021年4月29日，和平区政府组织和平区生态环境局及沈水湾街道办事处到中海国际社区一期18号楼楼下进行现场调查。经查，中海国际社区一期18号地下停车场存在变电所三个。（其中两个为苏家屯电业局局维，一个为中海物业自维）。变电所上方所在位置在18号楼前方约15米处园区路面位置，变电所均设置在封闭房间内，变电所现场能听到变压器发出声音，在三楼，二楼，一楼现场查看未感受到此噪音。经与物业公司了解，这三个变电所均为小区建设配套设施，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在日间夜间不同时段逐层查看未感受到此噪音，变电所位置不直接与18号楼体相连接，无法通过楼体传</p>	基本属实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此类事项依据民法通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提起民事诉讼。沈水湾街道办事处要求物业后续对变压器加强日常维护监管，避免干扰居民日常生活。和平区生态环境分局将引导居民通过民事诉讼方式解决噪声问	办结	无
29	X2LN202104280083	谢*友毁坏辽阳县河栏镇刘家村报马川公益林三百余亩。	辽阳市	生态	<p>2021年4月29、30日，辽阳县林业和草原局会同河栏镇林业站到报马川现场调查核实。</p> <p>投诉人举报的“谢*友”，为辽阳县河栏镇刘家村村民。“报马川”实为暴马川。1999年3月13日，谢*友承包经营河栏镇刘家村暴马川山林，承包期30年。该沟面积10000余亩，其中公益林面积6000余亩。2007-2017年，经林业部门批准的采伐面积7007.55亩（其中商品林采伐面积1143.6亩、公益林抚育面积5863.95亩），采伐蓄积5017立方米（其中商品林1816立方米、公益林抚育3201立方米）。</p> <p>2017年谢*友在报马川12林班12小，对约300亩公益林进行抚育作业时超强度采伐8.11立方米。2018年8月9日，县林草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罚款3600元（辽县林罚决字〔2018〕0803号）。除此之外，2018年至今未发生乱砍滥伐破坏林地现象。现场核查也未发现乱砍滥伐破坏林地迹象。</p>	部分属实	辽阳县森林公安和县林草局加强对乱砍滥伐现象的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严肃处理。	办结	无
30	D2LN202104280042	举报曾来电反映普兰店双塔镇邓店村大王屯西山邓店矿业公司非法毁林采矿问题。当地政府公示的答复称“该处没有非法采矿行为，2018年起该矿就已停止开采”。但实际上2018年4月该矿对外承包，2019年到2020年间，一直在开采，举报人认为当地政府办理结果与实际不符。	大连市	生态	<p>1. 信访人反映“举报人认为当地政府办理结果与实际不符”的问题，此问题为第13批次D2LN202104180089号信访投诉案件。2016年，时任邓店矿业公司法人代表祁*峰以个人身份承包了邓店矿业有限公司12个分采区其中的一个分采区。</p> <p>2. 本轮投诉的邓店矿业有限公司矿山位于双塔街道邓店村大王屯西山，2016年9月起由祁*峰任法人代表，2017年10月26日，该企业法人代表变更为邓*良。邓店矿业有限公司共有12个分采区，其中8个分采区2018年已停产（包括祁*峰分采区），此后未再开采；另外4个分采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正常进行开采。2019年1月1日，该矿山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这4个分采区也停产。至此，邓店矿业有限公司全部12个分采区全部停产。停产前，普兰店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部门，对该矿山企业生产用电进行了断电处理，该企业开采方式为锯切式开采，断电后已不具备继续开采条件，之后的20多次检查中，未发现非法采矿行为。企业停产前，因受天气和疫情的影响，开采出的石料无法外运，存放在</p>	部分属实	下一步，普兰店区政府将按照辽宁省委、省政府“五矿共治”工作要求，严格按照绿色矿山的标准，在双塔街道设立矿产资源矿产集中开采区，完成新的采矿权的投放工作。同时，在新的采矿权投放前，双塔街道、普兰店区自然资源局将进一步加大监督管控力度，杜绝盗采矿山行为。	办结	无
31	X2LN202104280059	2013年因房地产开发，植被破坏，导致鞍山市东山景区绿之缘天然湖泊干涸，生态环境遭到破坏。	鞍山市	生态	<p>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p> <p>鞍山市绿之缘小区内有一座景观水池，水位有下降趋势。经调阅铁东区河湖管理名录，确认该水池不在名录中，不属于河长制管理范围的天然湖泊。经鞍山市自然资源局核实，2013年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为大德御庭项目，该地块由鞍山大德东山置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6日通过挂牌方式取得，由原鞍山市技工学校和原鞍山市工读学校的国有建设用地组</p>	部分属实	铁东区要求绿之缘小区物业加强对该水池的管理。	办结	无
32	X2LN202104280068	开原市义和路18号开原亨泰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有2台10吨生物质锅炉，燃用原煤，冒黑烟，污染周边生活环境。	铁岭市	大气	<p>4月30日，经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开原市分局调查核实，开原亨泰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开原市义和路18号，该公司原建有两台10吨燃生物质锅炉，其中1台在用，1台废弃，废弃锅炉主要部件已拆除，不具备使用条件。在用锅炉环评于2018年12月由原开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19年6月通过环保验收。配套建有布袋除尘器。因设备检修，该公司于4月15日停产，现场检查时，在用锅炉未使用，锅炉上料口为生物质燃料，未发现原有煤堆放。根据该公司锅炉烟气监测报告结果显示，该公司锅炉排放的烟气各项污染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群众反映的“燃用原煤、冒黑</p>	不属实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开原市分局将加大对该公司的监管力度，确保锅炉烟气达标排放。	办结	无
33	X2LN202104280063	胡家庙村金家岭大岭道上金新砂石厂，毁山林几十亩。	鞍山市	生态	<p>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p> <p>鞍山市金新砂石加工厂成立于2003年，为村办集体企业，坐落于高新区金胡新村大岭道旁。2014年3月1日，卖给现企业法人代表张*娟，2018年至今停产。</p> <p>经调查，企业占地面积61377.35平方米（92亩），厂房面积1245.6平方米。经鞍山市自然资源局核实，该企业违法占用林地面积30319.39平方米（45.4亩），其中占金胡村1林班87小班（商品林/其他灌木林）868.16平方米（1.3亩）、占1林班86.1小班（商品林/其他无立木林地）16548.78平方米（24.8亩）、占1林班152小班（商品林/其他无立木林地）12902.45平方米（19.3亩）。</p>	属实	2021年5月3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鞍山市高新区工作协调组将相关违法线索交市自然资源局，由其依法进行处理。鞍山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已立案侦查。高新区纪工委对此案已启动问责程序。	办结	无
34	X2LN202104280060	兴城市韩家沟月亮山一化肥厂损坏300亩国有林和集体林地，并将多家企业的污泥和垃圾填埋到林地里。	葫芦岛市	生态、土壤	<p>经兴城市自然资源局和古城街道办事处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p> <p>兴城市古城街道办事处韩家村月亮山屯的石柱沟，有葫芦岛市南韩循环资源利用制肥有限公司、兴城市盛隆循环资源制肥有限公司2家企业，经营污泥资源化利用处置服务。空地中种植了大量的板栗树、果树等，林木面积约100余亩。</p> <p>经现场核实，举报反映的“兴城市韩家沟月亮山一化肥厂损坏300亩国有林和集体林地”不属实。化肥厂所在宗地是2001年张*石同韩家村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租期50年，租金13万元，用于综合开发利用。该地块合同面积151.1955亩；对照2005年林业二类调查，该地块林业用地面积149.1亩，非林地面积1.18亩；对照2009年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现状数据库，该宗地地类为工矿用地，占地总面积150.28亩。2009年后原兴城市国土资源局对该地块按照工矿用地进行管理。</p> <p>制肥企业违法建设情况属实。两家制肥企业用地位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地类为建设用地，符合兴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但2家制肥企业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未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p> <p>该宗地填埋过垃圾属实。据调查，该宗地在1996年经原兴城市双树乡小南庄村、韩家沟村与中国石油锦西炼化化工总厂、化肥厂签订协议（该协议已无法找到）将位于两村之间的荒沟石柱沟作为生活垃圾堆放场地，于1999年被关停。1999年张*民（张*石的三弟）与韩家沟村签订生活垃圾治理承包协议（该协议已无法找到），对该垃圾堆放场地进行妥善治理。张*民的双树垃圾场（韩家村北石柱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999年4月22日），经当时兴城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批准。2000年9月30日，该宗地取得了辽宁省林业厅《关于对葫芦岛锌厂等九起非法使用林地案申请补办征占用林地采伐林木手续的批复》（辽林批字〔2000〕126号），同意兴城市双树乡韩家沟村30亩林地改变用途。张*民协议到期后，2001年10月1日双树乡韩家村与张*石签订《承租合同》租用石柱沟土地进行综合开发利用，不进行建筑性开发、卖土、埋坟，可扔垃圾2年。据调查，该石柱沟作为葫芦岛市环卫处垃圾定点堆放场，同时接收中国石油锦西炼化化工总厂、化肥厂等居民生活垃圾，2003年该垃圾场停止接收生活垃圾。2003年10月20日，中国石油锦西炼化化工总厂向葫芦岛市环境保护局提出《关于对我厂兴城双树乡石柱沟粉煤灰贮存场进行环保审批的请示》（锦西炼化安字〔2003〕114号），2004年9月6日，葫芦岛市环境保护局下达《关于锦西炼化化工总厂石柱沟粉煤灰贮存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葫环审〔2004〕76号），石柱沟开始接收粉煤灰，用于覆盖生活垃圾治理污染，并于2009年8月9日验收合格（葫环验第31号）。</p> <p>举报反映的“并将多家企业的污泥填埋到林地里”情况不属实。兴城市盛隆循环资源制肥有限公司将葫芦岛市新区污水处理厂产出污泥作为生产原材料，污泥到兴城市盛隆循环资源制肥有限公司后直接进入发酵车间，没有发现制肥企业将污泥和垃圾填埋到林地里行为。葫芦岛市南韩循环资源利用制肥有限公司现已停产。兴城市盛隆循环资源制肥有限公司利用污泥生产出来的复合肥做为底</p>	部分属实	兴城市自然资源局已将两家制肥企业城市规划区内的违法建设案件移送兴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处理。兴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4月29日对2家制肥企业违法建设分别下达《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阶段办结	截至2021年4月29日，企业已自行整改，葫芦岛市南韩循环资源利用制肥有限公司、兴城市盛隆循环资源制肥有限公司拆除附属设施棚，全部栽植树木。两家制肥企业未拆除部分正在补办审批手续。

35	X2LN202104280058	皇姑区601研究所试车时，噪音扰民。	沈阳市	噪音	2021年4月24日，皇姑区政府组织沈阳市皇姑生态环境分局依法办理此案件。 经查，皇姑区601所主要承担飞机总体综合设计研究工作，同时也开展其它飞行器的研究及部分航空产品的研发工作。举报人反映的为该研究所某号实验室风机噪声，该风机已采取降噪措施，仅在有研发试验任务时使用。 沈阳市皇姑生态环境分局于2021年4月24日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风机工况下噪声进行现场监测，结果显示未超出国家	基本属实	沈阳市皇姑生态环境分局要求601所加强对实验厂风机的日常管理，避免噪声超标行为的产生。	办结	无
36	X2LN202104280075	辽阳县“辽化项目”化工污水，通过柳壕镇蛤蜊坑村的排污口排入太子河，异味扰民，且污染河水与地下水，导致居民井水全部无法饮用。	辽阳市	水, 大气	该案件与第13批受理编号X2LN202104180020、第3批受理编号D2LN202104080050重复，已办结。经宏伟区生态环境分局现场调查，辽化公司于1978年修建辽化长输管线（辽阳县段），该管线有4个排口，1个排口已经废弃，目前实为3个排口均位于蛤蜊坑村。 4月12日，经检测机构对辽化长排废水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达标排放；对辽阳县柳壕镇蛤蜊坑村地下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4月19日，经检测机构对辽化公司长排废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标准，重金属未超标。调阅了该厂2021年1-4月在线监测数据、2021年1-4月该厂总排监测数据台账以及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上半年《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报告》。辽阳石化分公司外排口能够按国家、省、市相关要求进行管理，未发现违法行为。	不属实	相关部门加强对辽化长排日常监管，辽宁省辽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加密废水监测频次，严防辽化公司废水超标排放。	办结	无
37	X2LN202104280055	丹东海岸线从鸭绿江入海口至菩萨庙镇海洋红村长约100公里海域，无序开发浅海养殖。沿海港口，码头，海蛎子、海蚬子、海蜇加工点产生的垃圾、废弃物等直排入海，导致海水变成红褐色，发黏发臭。	丹东市	海洋	2021年4月30日经沿海属地政府现场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自2002年《海域使用管理法》实施以来，东港市严格依法用海，全面开展养殖用海专项执法检查行动，严厉查处未经批准非法占用海域，擅自改变海域用途行为。2010年以来再无无序养殖问题。 2.东港市沿海15个乡镇共有港口码头自然停泊点39个，海蛎子加工点4个，海蚬子加工点25个、海蜇加工点4个。船舶码头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水产加工厂产生的生产垃圾均集中收集、集中清运。 3.海蛎子、海蚬子加工点产生的贝壳大部分出售给饲料加工企业，少部分用于铺路，但在垫路后的少量散碎贝壳会随雨水等流入海域，但对海域环境未造成影响。 4.根据2021年1月8日辽宁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2020年丹东市近岸海域优良水质评价结果》显示，2020年丹东市共设置监测站位12个，考核面积3400平方公里，优良比例92.9%，符合近岸海域优良水质考核指标为86.3%的考核要求，水质良好。未出现海水变成红褐色、发黏发臭现象。	部分属实	东港市政府责成东港市自然资源局和沿海各属地政府加强浅海养殖和沿海港口码头及水产品加工点的监管，坚决杜绝非法养殖和垃圾、废弃物等直排入海问题。	办结	无
38	X2LN202104280082	2020年，辽阳县马家村陈家沟山林地被原村长毁坏，用于开采砂石，破坏生态环境。	辽阳市	生态	2021年4月29、30日，辽阳县林业和草原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首山镇林业站到陈家沟中的二道沟现场调查核实。 辽阳县首山镇马家村原村长为马*春，其母王*香于2012年2月23日承包马家村陈家沟中的二道沟山林。2020年10月中旬，王*香之子马*飞（马*春的兄长）平整二道沟，建养牛场，被护林员制止。2020年12月，马*飞又私自进行平整林地准备建养牛场，首山镇林业站发现后当场制止，并告知马*飞立即停止破坏林地的违法行为，主动接受处罚补办使用林地手续或在2021年春秋两季恢复植被。马*飞所挖的土石都用于本地地填沟垫场，地上没有任何地面硬化、建筑物，不存在开采砂石，两次累计毁损林地面积2.1266公顷。	基本属实	2021年5月1日县公安局已立案，并对嫌疑人马*飞采取监视居住的刑事强制措施，下一步移交检察院提起公诉。	办结	无
39	X2LN202104280052	喀左县南公营子西村书记陈*庭毁林地10多亩建设养鸡场，距大凌河仅600米，粪污随意排放，对河流造成严重污染，且异味扰民。	朝阳市	水, 大气	投诉人反映“喀左县南公营子西村书记陈*庭毁林地10多亩建设养鸡场”为喀左崎峰养殖场。养殖场建设鸡舍8栋，每个鸡舍面积宽为13.5米、长为74米，养殖场东侧建有1座堆粪场宽约15米、长约30米、顶高约6.5米，堆粪场采取了防渗漏措施，现处于正常养殖状态。2021年4月29日，经县林业和草原局现场调查，喀左崎峰养殖场在2013年10月份左右建设，养鸡场位于喀左县南公营子镇西村，法定代表人为陈*，陈*廷与陈*系父子关系。经第三方朝阳沐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4月29日现场进行测量鉴定，养鸡场共占用林地面积 1.7948公顷，全部是公益林。其中，严重毁坏林地面积为1.0691公顷、林地林业种植条件丧失；轻微毁坏林地面积为0.7257公顷，林地林业种植条件未丧失。针对投诉人反映“距大凌河仅600米，粪污随意排放，对河流造成严重污染，且异味扰民。”的问题，通过县水利局的现场调查，该养鸡场距离大凌河约814米，不存在污染大凌河的现象，反映问题不属实。经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现场调查核实，该养殖场距离最近居民约有600米，现场调查时发现养殖场堆粪场已满，养殖场西侧约有养殖粪便50平米露天堆放，产生异味。	部分属实	1.4月29日县林业和草原局对该案件进行立案，因该案件符合刑事立案，县林业和草原局于5月3日移交喀左县公安局，同日县公安局对陈*涉嫌非占用农用地犯罪行为立案。 2.经喀左分局现场调查核实，该养殖场距离最近居民约有600米，现场调查时发现养殖场堆粪场已满，养殖场西侧约有养殖粪便50平米露天堆放，产生异味。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于2021年4月30日对该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养殖场立即对露天堆放的粪便进行清理，并依法立案处罚，罚款人民币2万元。同时，县畜牧局要求该养殖场：一是将堆粪场外及堆粪场内粪便立即清理干净，经发酵后还田或由有机肥加工厂加工处理；二是对清理过的场地进行消毒；三是与粪污处理机构签订粪污处理协议，粪污定期清运。日前堆	办结	无
40	X2LN202104280074	举报人对和平区长白岛银河湾小区附近全珠烤肉店油烟和异味扰民问题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全珠烤肉店油烟和异味扰民问题依然存在。	沈阳市	大气	2021年4月29日，和平区政府组织区市场局、长白街道办事处，会同和平生态环境分局对和平区长白岛银河湾附近现场调查。经查，本案件与第十五批案件为重复案件。全珠烤肉店正常营业，有独立的排烟管道，已安装了油烟净化器。在接到第一次举报后，加强了自身管理，对烟道一楼、二楼位置打开的监测采样口实施修复封堵，避免油烟扰民现象的出现。此外该店还加强了油烟净化器的清洗频次，以保障油烟净化设施的正常使用。	基本属实	和平生态环境分局将加强对全珠烧烤店的宣传和教。同时通过和平区政府在全区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区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对餐饮单位的油烟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全珠烧烤店加强对油烟净化设施的清理与维护，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台账，确保防治设施稳定运行，防止产生扰民行为。该店保证今后采样后立即对采样口进行修复封堵，油烟净化器清洗频次每月至少	办结	无
41	X2LN202104280053	大东区新东二街5-2号9门邵汇大虾饭店常年异味扰民，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沈阳市	大气	2021年4月29日，大东区政府组织大东生态环境分局、区房产局到大东区新东二街5-2号9门邵汇大虾饭店进行现场调查。 该店二层门市，楼上无居民，已安装油烟净化器，现场设备属于正常运转状态，排烟口位于二层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现场采集油烟排放样品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排放。 经现场查看，该店后门口，小区院内有一下水井曾经于4月22日出现堵塞冒水情况，脏水有异味，4月23日园区物业立	基本属实	大东生态环境分局要求该店加强管理，定期清洗和维护油烟净化器，做好记录，保证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避免出现扰民问题。 大东区房产局要求物业公司加强管理，及时做好园区内各项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	办结	无
42	X2LN202104280051	溪湖区东风办事处彩北新村蚂蚁组辽宁邦加钙业有限公司，生产时扬尘和异味扰民，影响周边居民生产生活。曾多次向当地环保部门反映，但一直未得到解决。	本溪市	大气	4月29日，本溪市溪湖生态环境分局及执法人员和溪湖区东风街道办事处对辽宁邦加钙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辽宁邦加钙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5日，位于本溪市溪湖区东风办事处彩北新村蚂蚁沟组，占地面积12000平方米，2018年5月22日取得原溪湖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溪环建字〔2018〕17号），2019年9月17日，企业完成自主验收并进行了网上公示。 经查，企业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两条生产线运行正常，各产污节点配套布袋脉冲除尘器运行正常。企业物料均堆放在厂房内，铲车在运输和投料过程中确有少量粉尘产生，但现场未发现明显异味。 2021年4月13日、5月1日先后两次对辽宁邦加钙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及厂界臭氧、氨、硫化氢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 生态环境部门曾接到过当地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已多次与企业沟通协调解决群众信访问题。为改善厂区周边环境，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企业在环评要求基础上，增设2台96条布袋脉冲除尘器和3台66条布袋脉冲除尘器。2020年完善了	属实	本溪市溪湖生态环境分局要求，企业要进一步加。环境执法部门及属地街道办事处持续加强监管，按排污许可证要求督导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引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高环境管理标准，进一步改善周边环境质量。	办结	无

43	X2LN202104280050	苏家屯区八一红菱街道官立村八一加油站南侧一处沙场，扬尘和噪音扰民。2018年督察组要求地方整改，但一直未解决。	沈阳市	大气	2021年4月29日，苏家屯区政府组织苏家屯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执法分局、八一红菱街道到现场调查。本案与第十八批、第二十二批重复。经查，2017年4月属地街道曾接到粉煤灰搅拌站占用农地的投诉，调查处理后，相关企业于2018年初搬迁并将现场清理完毕。周某于2021年3月份开始，在八一加油站南侧土地上堆放砂石，初步核实占地49亩，占用地类为其他草地、集体建设用地和坑塘水面。现场检查时砂堆已苫盖，有车辆在裸露土地上作业产生扬尘。该事件于2021年4月20日接到举报，区自然资源分局以堆放砂石行为涉嫌违反《土地法》，于当日对周某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根据苏家屯生态环境分局提供的由第三方检测公司4月26日出具的噪声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标准。	基本属实	4月20日,周某开始组织清运砂石,并承诺6月底清理完毕,若到期未完成,区自然资源分局将依法强制清除。同时,区执法分局、八一红菱街道将加强监管,通过采取定时对地面洒水等措施,确保砂堆清理过程中无扬尘。区自然资源分局加强巡查,杜绝违规占地现象发生。	办结	无
44	X2LN202104280005	新民市西城街道站前大街第四小学路西济州岛韩式烧烤店,噪音和异味扰民。	沈阳市	大气,噪音	2021年4月29日,新民市政府组织沈阳市新民生态环境分局、新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经核查,该案件与本次中央环保督察第13批重复。新民市济州岛烤肉馆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该店具体位置与登记住所相符,房屋使用性质是临街门市。经查,该烤肉馆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油烟经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排烟口朝向站前大街方向,现场未发现向小区居民楼排烟情况。该烤肉馆及时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清洗记录完整。现场三方公司对该店所排油烟异味及油烟经净化设施产生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部分属实	新民市政府在全市开展精细化管理,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餐饮油烟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该烤肉馆及时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维护定期清洗,避免噪音烟气扰民。	办结	无
45	D2LN202104280028	银州区岭东街陆平机器厂11-4号楼内返脏水,异味扰民,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铁岭市	其他污染	4月29日,银州区住建局和住房保障分中心负责人到现场核查,11-4号楼不存在,经街道社区排查与投诉最相近楼号是114-1号楼(但因投诉信息不准确无法确认)。核查发现有约100米长的排水管线因年久老化破损堵塞,需要重新进行铺设。	基本属实	银州区住建局立即组织人员,准备设备、材料,5月1日进场施工,对114-1号楼排污管线重新铺设,现已完成。	办结	无
46	X2LN202104280045	元宝区聚龙小区C区18号楼楼下,丹东市鸿利开发公司锅炉扬尘、异味扰民。	丹东市	大气	4月30日,经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元宝分局、元宝区信访局和兴东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人员现场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因取暖期已过,锅炉已停运。院内有三堆原煤已覆盖,粉煤灰已清理。但丹东市鸿利开发公司院内地面有燃煤运走后遗留的煤灰,遇大风天气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现场没有发现可能产生异味的污染源,也没有闻到异味。	部分属实	丹东市鸿利开发公司加强非储煤期院内场地洒水抑尘,做好余煤的覆盖防尘。今年冬季的供暖期煤堆和粉煤灰堆要尽量远离居民楼,并严密覆盖,防止产生扬尘。	办结	无
47	X2LN202104280044	大石桥镇百寨镇工农村南楼加油站2013年改扩建,未办理环保手续,异味扰民。	营口市	大气	2021年4月29日,营口市大石桥生态环境分局、百寨办事处对举报反映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营口南楼加油站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加油站有异味情况。检测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结果显示达标排放。该加油站原名大石桥市工农东风加油站,环保手续齐全,2013年被中石化营口分公司收购。2019年11月,接到举报后,原大石桥市环境保护局检查发现中石化营口分公司2013年曾改建该加油站,整体向东位移约15米。2019年12月,原大石桥市环境保护局对其未重新报批环评问题下达行政处罚决定。2020年2月,中石化营口分公司申请复议。2020年4月,原营口市环境保护局复议裁定,由于处罚主体中石化营口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且违法事实调查不清,因此撤销该处罚决定。原大石桥市环境保护局重新调查取证,确认该加油站整体向东侧位移约15米、加油罐位置发生改变问题属实。该加油站不属于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也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按照2021年1月新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	部分属实	大石桥市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将依法依规处理。	办结	无
48	X2LN202104280040	盖州市胜河新村17号楼楼下的饭店油烟和下水管道异味扰民。	营口市	大气	2021年4月29日,盖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对举报反映问题进行实地调查。举报中的“胜河新村”实为胜河新居小区。该小区17号楼为六层建筑,一二层为商用门市,三至六层为住宅。17号楼楼下仅有1家饭店“杨家饺子馆”,现场检查时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存在“油烟”味道。17号楼商业门市与楼上居民住宅的下水管道不混用,小区物业每月清掏1次,现场检查发现未及时清掏水井,存在“异味”情况,责令小区物业进行清掏。小区物业已清理完毕水井,并保证此后及时清理。现场检测饭店油烟及周边异味(水井清理前检测),结果显示达标排放。	属实	盖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加大该区域巡查力度,确保小区周边持续保持清洁卫生。	办结	无
49	X2LN202104280037	黑山县头台村许*违法挖砂,破坏耕地200余亩。	锦州市	生态	举报所称许*应为徐*,黑山县黑山街道人。举报违法挖砂地点位于黑山县白厂门镇头台村的羊肠河支流河滩地。经调查,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1. 2016年6月,被举报人徐*在白厂门镇头台村河段非法采砂,被黑山县水利局依据《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行政处罚5万元,并移交黑山县公安局水上派出所处理。举报称“头台村许*违法挖砂”属实。 2. 2019年9月,被举报人徐*因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树木罪,被锦州市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2020年5月20日,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事发后至今,被举报人没有非法挖砂行为。 3. 被举报采砂地点是被举报人徐*在该村村民处承包的河滩地,2016年徐*将非法所挖的砂子堆放在河滩地内,并没有造成破坏耕地。举报称“破坏耕地200多亩”不属实。 4. 经现场勘查,发现有一个堆放多年的砂土堆,经调查为2014年徐*非法采砂遗留的废弃砂土堆,经测量约5950立方米,没有近期翻动痕迹。有一个砂坑,挖砂土量约600多立方米,立面地面以下1米内长有杂草,1米以下有挖砂痕迹。经调查,砂子是近几年头台村用于公益事业和村民日常生活建筑所用。	部分属实	黑山县水利局已经开始对头台村河段实行平整回填生态修复。	办结	无
50	X2LN202104280100	沙河口区香周路122号北海热电厂生产时,烟尘、异味和噪声扰民。目前该热电厂正在扩建,公共参与公示造假。几天前,举报人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网上答复部分属实,举报人认为答复结果敷衍,烟尘、异味和噪声扰民问题均未得到解决。举报人表示已经查出公示造假,但在案件答复中规避了造假问题。	大连市	其他污染	一、经核查,北海热电厂自2016年至2019年累计投资1.72亿元,先后对锅炉废气实施了超低排放改造,建设了封闭储煤仓,2020年1月改造项目通过环保验收。经核查企业锅炉2019年以来锅炉废气在线监控系统和日常监测情况,企业废气排放均符合排放要求。为了解决噪声问题,北海热电厂近几年加大了噪声治理投入。2018年,投资7200万元将原水源热泵更新为6台25MW吸收式热泵,投资270多万元先后对部分设备加装隔音罩,隔音门,窗户进行封堵,更换蒸汽排放消音器。2019年北海热电厂投资1325万元对该厂日常生产稳态噪声进行了综合治理,厂界噪声达到了国家排放标准。 二、经核实,2020年12月30日,大连市自然资源局依法核发了北海热电厂5x116MW热水锅炉建设项目(一期)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意见书(方审字[2020]5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10204202000059号);2020年12月31日,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对北海热电厂5x116MW热水锅炉项目建设进行了第一次公示,2021年3月24日,该公司公示了《北海热电厂5x116MW热水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北海热电厂5x116MW热水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	部分属实	西岗区政府将持续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工作。	办结	无
51	X2LN202104280036	北镇市阎阳镇阎三村有一家废旧塑料生产企业,生产废水直排入河,流入盘锦市盘山县羊圈子镇境内,导致稻田内养殖的鱼、蟹死亡。	锦州市	水	经北镇市环保局调查,投诉反映塑料厂为北镇市阎阳镇王洪玉废旧塑料制品厂,位于北镇市阎阳镇阎三村。2016年9月22日,北镇市阎阳镇王洪玉废旧塑料制品厂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经北镇市环境保护局批复;2020年7月11日,由锦州生态环境局发放排污许可证。生产废水为塑料拔丝冷却水,经四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场检查该厂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没有发现废水排放口,没有废水排向河流行为。但发现该厂废气处理设施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箱老化底部有破损,封闭不严。	部分属实	2021年4月29日,北镇市环保局针对该厂活性炭箱老化底部有破损,封闭不严的行为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厂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完善废气处理设施;4月30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罚款2万元。	办结	无
52	D2LN202104280034	铁西区小北一路鑫丰雍景豪城小区,小区内自来水,水体呈黄色,有杂质及腥臭味。	沈阳市	其他污染	2021年4月29日,铁西区政府组织笃笃街道办事处、市水务集团铁西分公司、区卫生健康监督中心到鑫丰雍景豪城小区进行现场调查。经查,该小区供水泵房日常管理由沈阳丰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有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曾出现过停水后再来水时,管道内壁附着物在水流冲击下会出现短暂浑浊。 经调取沈阳丰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2019年6月24日和2020年6月19日分别委托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水质检测,检测结果达标。2021年4月29日,区卫生健康监督中心、市水务集团铁西分公司现场查看水质感官性状正常,未发现水质有颜色、杂质、异味现象;并分别对该小区蓄水池池内水及随机抽取园区蓄水池近端、中端及远端供水末梢共4份水质样品,并送往区疾控中心进行水质常规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基本属实	铁西区政府要求沈阳丰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建立长效机制,对蓄水池每半年进行清洗,每半年进行一次水质检测,出现问题及时修理,确保居民饮水安全。铁西区房产局将进一步加大日常监管,督促物业公司加强维修维护,防止问题反复。	办结	无
53	X2LN202104280038	马栏市场垃圾未分类、海鲜废水直排马路,污染环境。异味和噪音扰民。	大连市	大气,噪音	2021年4月29日,沙河口区马栏街道办事处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经核查,现场存在海鲜等易产生异味的摊位和人员嘈杂造成的扰民现象。该市场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和运输工作较为规范,该市场在每家海鲜摊位前均设有排水槽,并通过排水管道将海鲜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系统。	部分属实	沙河口区马栏街道办事处将会同执法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力度,要求市场管理单位加强管理,严格遵守7:30-19:00的经营时间,引导商贩降低人员大声喧哗,禁止商贩使用扩音设备进行叫卖。同时要求其做好对海鲜等易产生异味摊位的监管,及时清扫冲刷地面、易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尽量减少经营异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办结	无

54	X2LN202104280034	明山区二药铁路小区11号楼前长期堆放建筑垃圾，扬尘扰民。	本溪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的问题属实。 2021年4月29日，明山区工作协调组接到转办件后，立即责成区住建局和明山街道办事处进行调查处理。二药铁路小区卫生由本溪市燕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清理。居民装修后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物业清理不及时，导致建筑垃圾堆放且扬尘扰民。	属实	4月29日，明山区住建局责令本溪市燕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此处建筑垃圾立即进行清理，同时要求本溪市燕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加强日常监管，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4月30日，物业公司全部清理完毕。属地街道办事处将加强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与物业公司沟通，并报明山区	办结	无
55	X2LN202104280032	举报人对地方政府公布的“南杂木污水处理站东100米处，在河堤边上一大坑是污水处理站的排污口，红褐色污水直排浑河，污染河流”问题不属实的答复不满意，举报反映，地方政府没有找到污水的出水口，但把浑河水引进了大坑，红褐色污水现在已经看不到了，但	抚顺市	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南杂木污水处理厂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是南杂木镇居民和南杂木工业集聚区工业企业的生活污水，日处理能力3000吨，采用CAST处理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污水处理厂安装有进出水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指标为COD、氨氮、总磷、总氮，污水处理厂设置有1个总排口，位于污水厂东50米处，浑河南岸河道旁，该排水口已于2021年3月废弃，新排水口位于浑河支流五一河上游1700米处的人工湿地处。南杂木污水处理厂只有1个处于浑河岸边的污水排放口，已经废弃。4月30日和5月1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现场检查该排水口时，水坑已经回填干涸，没有浑河水进入该处，污水口已经在内部进行封堵，没有排水迹象。	部分属实	4月22日，新宾县住建局组织人员将水坑内积水抽取回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坑完成回填，此处的管道已经在内部进行封堵。5月3日，为消除举报人疑虑，新宾县住建局将排水口又在外侧实施了封堵。下一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将进一步加强对南杂木污水处理厂的监管，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保护下游水质安全。	办结	无
56	X2LN202104280031	连山区水泥厂、沙河营东泰合金厂、蜂蜜沟西峰合金厂、塔山政府旁苯板厂、博越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南票区高桥铁合金厂、金地矿业以及其附属的200多家养鸡大棚，均在使用燃煤锅炉，扬尘、烟尘污染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葫芦岛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人反映的企业中，葫芦岛市高桥铁合金厂位于南票区高桥镇高丰村1858号，生产产品为钼铁。2021年4月29日，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南票分局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企业处于生产状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检查中发现该厂共1台10吨锅炉，燃料为生物质，已安装环保设施并运行正常。葫芦岛金地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南票区大兴乡石灰窑村，生产产品为膨润土。2021年4月30日，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南票分局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检查中发现该厂回转窑的热源是燃煤沸腾炉（锅炉的一种），燃煤沸腾炉的安装及运行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并安装环保设施，厂区周边存放的部分物料未进行覆盖。 2021年5月3日，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连山区水泥厂”实为渤海水泥（葫芦岛）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燃煤锅炉。经调查询问，该公司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2.8MW热水锅炉已于2016年拆除，改用电热水机供暖，用于冬季办公楼供暖和职工洗浴。举报企业使用燃煤锅炉扬尘、烟尘污染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情况不属实。 2021年4月29日至30日，经连山区沙河营乡和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调查核实，举报内容中“沙河营东泰合金厂”由二段式煤气发生炉提供生产热源，无燃煤锅炉，有自证达标监测报告、环评报告及批复、验收。厂区内无裸露料堆。“使用燃煤锅炉”情况不属实。虽然扬尘、烟尘达标排放，但也存在少量扬尘、烟尘影响周边居民生活，情况属实。 2021年4月29日至30日，经连山区寺儿堡镇和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调查核实，举报内容中“蜂蜜沟西峰合金厂”，位于连山区寺儿堡镇西峰村，该厂由二段式煤气发生炉提供生产热源，未发现燃煤锅炉，有配套除硫除尘设备。有自证达标监测报告、环评报告及批复、验收。厂区内无裸露料堆。“使用燃煤锅炉”情况不属实。虽然扬尘、烟尘达标排放，但也存在少量扬尘、烟尘影响周边居民生活，情况属实。 2021年4月29日至30日，经连山区塔山乡和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调查核实，举报内容中“塔山政府旁苯板厂”实为连山区宏兴旺保温材料厂。该厂有自证达标监测报告。该厂由生物质锅炉提供热源，现场有生物质燃料存放，无裸露料堆。无燃煤锅炉，厂区内未发现煤堆。“使用燃煤锅炉”情况不属实。虽然扬尘、烟尘达标排放，但也存在少量扬尘、烟尘影响周边居民生活，情况属实。 2021年4月29日至30日，经连山区塔山乡和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调查核实，举报内容中“博越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全称葫芦岛市连山区博越碳素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煅烧焦，使用天然气助燃提供热源，无燃煤锅炉，厂区内无裸露料堆。该公司有自证达标监测报告、环评报告及批复、验收。“使用燃煤锅炉”情况不属实。虽然扬尘、烟尘达标排放，但也存在少量扬尘、烟尘影响周边居民生活，情况属实。 经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兴城分局和部分乡镇工作人员现场检查，举报反映的“兴城市望海乡九股河食品附属的养鸡大棚，均在使用燃煤锅炉，扬尘、烟尘污染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情况部分属实。2021年5月1日，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兴城分局执法人员调查，兴城市辖区内与葫芦岛九股河食品有限公司合作的养鸡场有91家。葫芦岛九股河食品有限公司安装两台生产用燃煤蒸气锅炉，锅炉吨位：一台4t/h，一台2t/h，目前4t/h锅炉正使用，2t/h锅炉备用。葫芦岛九股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用4t/h锅炉安装湿式脱硫除尘器，脱硫效率80%，除尘效率98%；2t/h锅炉安装布袋除尘装置，湿式脱硫除尘器，脱硫效率80%，除尘效率98%；锅炉烟气经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经35米高烟囱排放。企业提供该公司委托辽宁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1年3月份自行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检字[2021]第03013号。经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兴城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查阅，监测报告结果显示：该公司生产用4t/h燃煤蒸气锅炉有组织废气各	部分属实	针对葫芦岛金地矿业有限公司厂区周边存放的部分物料未进行覆盖的现象，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南票分局对该企业罚款4万元，并要求企业7日内对物料进行覆盖，并加强日常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要求所涉企业生产时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达标排放，并采取降尘措施，加强企业内部管理。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兴城分局对辖区内养鸡场燃煤锅炉问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例行检查和日常监管。落实乡镇属地管理原则，同时强化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兴城分局网格化管理。按照环评要求限期三个月内燃煤锅炉安装除硫环保设施，生物质锅炉安装除尘措施并按要求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	办结	
57	X2LN202104280088	昌图县东道口三角区居民区在两条火车道之间，火车行驶噪音扰民。	铁岭市	噪音	举报地点为公铁立交桥（铁路跨），立交桥两侧均有居民居住（直线距离约100米）。 据沈阳局集团公司沈阳车务段昌图站负责人介绍，此铁道专用线两侧住宅建于原有铁路线路之后，该地段铁路噪音产生主要包括： 1. 火车机车停留时发动机的声音，每次停留时间大概2-3分钟。每天在此道口停留的机车最多4趟（白天2趟，夜间2趟）。现场核查时有机车停留，有噪声产生。按照铁路有关规定，机车在此道口等待信号，等待期间发动机需正常运转，不能熄火。	属实	昌图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向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发送《关于商请彻底解决昌图县铁南东道口铁路噪音扰民的函》。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已将昌图站列为限制鸣笛区域，取消了联系性等不必要的鸣笛。加	办结	无
58	X2LN202104280026	金普新区二十里堡一方天鹅湖小区北大河水韵路桥两侧的垃圾和附近餐饮业的污水，污染附近河流。	大连市	土壤、水	1. 经查，在水韵路与水景路交汇处北侧200米桥两侧发现生活垃圾约0.5吨，尽管已设置有垃圾箱，仍有部分居民环保意识不强，不按要求投放垃圾。 2. 经查，投诉地点附近有餐饮商铺11户，位于北大河上游，商户经营产生的污水全部经由市政污水管网统一排放，未发现附近商户向北大河偷排污水的情况。另外，投诉地点附近有两条小河，一条位于201国道三房身村路段南侧100米左右，距离北大河约2.1公里，一条位于三房身村第11居民组，距离北大河约1.1公里，两条河流均汇入北大河，两条河	部分属实	1. 4月29日下午，二十里堡街道联系垃圾清运单位立即启动垃圾清运工作，下午18时左右，垃圾全部清运完毕并送至大魏家垃圾焚烧厂。 2. 二十里堡街道加强检查、巡查工作，及时做好路街扫保及清运。	办结	无
59	X2LN202104280024	阜新市阜蒙县太平镇机房沟村董*东在赵家窝铺小组南大沟损毁国家公益林15亩，用于耕种，破坏生态环境。举报人曾反映过，至今未得到解决。	阜新市	生态	经调查，该案件与本次督察X2LN202104120003重复。年2月23日，太平镇机房沟村村民董*东在机房沟村赵家窝铺东南大沟内，以家庭承包方式分得一块“孤岛”式耕地，因无法使用牲畜进行农事作业，经同组村民联合同意后，让其承包并开荒的情况下，向机房沟村村委会提出申请承包赵家窝铺东南大沟。2007年3月1日，太平镇机房沟村村民委员会与董*东签订《荒沟承包合同》，期限30年，范围包括赵家窝铺屯东南沟及沟里分沟叉。签订承包合同后，董*东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开荒种地。经阜蒙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现场勘测，董*东擅自开荒林地面积29亩，森林类别为国家公益林。经调查相关人员，该地块在董*东开荒种地前为荒山荒沟，不存在毁林行为。此案举报地块，近年来林草局未收到相关投诉，且与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件举报地块不重	基本属实	1. 责令董*东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 限2021年10月13日前将被破坏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阶段办结	无

60	X2LN202104280080	宽甸县大西岔镇和平村丰林选矿有限责任公司乱堆尾矿坝，高度达20多米，尾矿中的污染物随雨水流入河道和居民家饮用井。	丹东市	土壤、水	1. 经调查，关于“丰林选矿有限责任公司乱堆尾矿坝，高度达20多米”问题，基本属实。2003年12月24日，丰林选矿有限责任公司经原宽甸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宽环函〔2003〕4号），批复内容包括尾矿库，2007年10月20日，该企业通过宽甸县环保局验收（KH2007-024）。2011年12月，编制《宽甸满族自治县丰林选矿有限公司尾矿库清掏及排洪系统改造设计（安全专篇）》，2012年5月30日，丹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核通过，该尾矿库手续合法齐全有效，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丰林选矿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为山谷型，设计坝高21.9米，2020年12月13日，企业聘请辽宁金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该尾矿库坝高进行实地测量，实际坝高为21.67米；设计库容15万立方米，现状库容15万立方米。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号（辽）FM安许证字〔2018〕YF032037，有效期为2018年6月25日至2021年6月24日。 2. 关于“尾矿中的污染物随雨水流入河道和居民家饮用井”问题，不属实。尾矿库距离大西岔镇和平村10组集中供水工程水源井800米，距离附近居民饮用深水井370米。丰林选矿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开始停产，2020年7月-10月仅生产3个月，后停产至今。尾矿库内的尾矿渣已干涸、硬化，尾矿库坝体全部用黄土覆盖并且植树绿化，雨季时尾矿库内雨水通过泄洪井排至蓄水池，未发现尾矿坝有雨水冲刷和尾矿库废水流入河道和居民饮用深水井痕迹。2021年4月30日，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宽甸分局对厂区内蓄水池、蓄水池北侧泄洪沟及大西岔镇和平村10组桥下河水采样、监测，2021年5月1日出具监测报告（WT-2021-005）结果表明，水质符合地表水II水质标准。宽甸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于2021年4月30日对集中供水工程和居民饮用深水井采样、检测，2021年5月1日出具的检测报告（宽水检〔2021〕第017号）结果表明，水质均符合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部分属实	无	办结	无
61	X2LN202104280023	东洲区碾盘乡张甸村热电厂，由于管线过道涵洞年久失修漏水，导致污水流入居民家和农田内，造成农作物大面积死亡。	抚顺市	水	经查。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2021年4月20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经查，企业没有污水外排口，锅炉产生的冲灰水通过封闭管线输送到企业储灰厂，灰水经过自然沉淀后，再通过封闭管线送回厂内循环使用。抚顺石化公司热电厂排灰管线经过公路处有一涵洞，2020年9月13日和10月10日，热电厂接到村民反映涵洞排灰管线损坏污水外泄，热电厂立即组织施工队进行排查，对涵洞内4条管线采取逐一停用以及全停的方式检查，并且委托测漏公司对四条管线进行检测，未发现管线有渗漏点。 经东洲区政府调查，该涵洞附近低洼处共有3户居民，系碾盘乡张甸村村民。2020年8月，由于雨季水量很大，该地段排水条件差，导致该处居民房屋被雨水浸泡。该地区没有张甸村承包地和农田，不存在农作物大面积死亡情况。为确保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经碾盘乡政府及张甸村村委会研究，将受灾居民安置到碾盘乡养老院暂时居住。现场调查时，此外居民	部分属实	碾盘乡政府与张甸村村委会将在汛期时，加大对该地区巡查力度，一旦发生积水现象立即派专业人员组织排水，确保房屋及村民生命财产安全。	办结	无
62	D2LN202104280064	铁西区小北一路鑫丰雍景豪城小区，小区内自来水有杂质和腥臭味。	沈阳市	其他污染	2021年4月29日，铁西区政府组织笃工街道办事处、市水务集团铁西分公司、区卫生健康监督中心到鑫丰雍景豪城小区进行现场调查。经查，该小区供水泵房日常管理由沈阳丰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有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曾出现过停水后再来水时，管道内壁附着物在水流冲击下会出现短暂浑浊。 经调取沈阳丰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2019年6月24日和2020年6月19日分别委托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水质检测，检测结果达标。2021年4月29日，区卫生健康监督中心、市水务集团铁西分公司现场查看水质感官性状正常，未发现水质有颜色、杂质、异味现象；并分别对该小区蓄水池池内水及随机抽取园区蓄水池近端、中端及远端供水末梢共4份水质样品，并送往区疾控中心进行水质常规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基本属实	铁西区政府要求沈阳丰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建立长效机制，对蓄水池每半年进行清洗，每半年进行一次水质检测，出现问题及时修理，确保居民饮水安全。铁西区房产局将进一步加大日常监管，督促物业公司加强维修维护，防止问题反复。	办结	无
63	D2LN202104280030	中山区环保局北侧海之恋花园小区，有业主在小区内存放捡来的垃圾，异味严重，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大连市	大气	经调查，中山区海之恋花园小区建成于2002年，共有14栋楼、473户，由大连内外美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经现场核实，海之恋花园小区西侧有业主捡的少量垃圾存放，现场有轻微异味。	基本属实	1. 人民路街道和中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1年4月30日上午组织人员将海之恋花园小区西侧的垃圾全部清理干净，并要求业主禁止捡拾垃圾堆放。 2. 人民路街道将会同中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中山区海之恋花园及周边加大巡查管控力	办结	无
64	X2LN202104280021	法库县獐草沟通往辽河开发区的路边和吉诺润滑油厂房后，堆满工业废弃物。经常有车辆在夜间将工业废弃物偷排在以上地点。	沈阳市	土壤	2021年4月29日，法库县政府组织依牛堡子镇政府、城乡综合行政执法中心、辽宁法库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分局开展现场调查。经查：辽河开发区归属于辽宁法库经济技术开发区。依牛堡子镇獐草沟村通往辽河开发区的路边和吉诺润滑油厂房后面的村路附近确有建筑垃圾约210立方米、生活垃圾约20立方米，非工业废弃物。	属实	1. 2021年4月29日，依牛堡子镇政府和辽宁法库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兴达固废处理公司对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委托沈阳富翔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生活垃圾进行清理，清理工作已于4月30日完成。依牛堡子镇政府严格落实《环境整治及垃圾分类实施方案》，依据《保洁员管理及奖惩制度》，强化职能发挥，切实提高环境治理水平。 2. 法库县政府责成依牛堡子镇政府和辽宁法库经济技术开发区严格对举报地点附近企业和居民乱倒垃圾行为实施监管，加大巡查力度，增加夜间巡查频次，设立禁止乱扔垃圾的宣传警示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办结	无
65	X2LN202104280022	法库县秀水河子镇杨家堡张*、李*涛，毁坏獐子洞国家湿地公园湿地2000多平米建设饭店，目前仍在继续扩建。	沈阳市	生态	2021年4月29日，法库县政府组织秀水河子镇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开展现场调查。经查：本案件与本轮第二十二批案件为重复案件。 1. 举报人反映的“2000多平米建设饭店”实为位于法库县秀水河子镇杨家堡村101国道南侧一占地面积约1300平方米的润丰快餐店，建成于2013年，为违法两层建筑。通过现场勘测并与《獐子洞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图》进行比对，该饭店不在獐子洞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该饭店用地为李*涛、张*于2012年从杨家堡村委会承包而来，签订了集体林地承包合同书，承包期30年。2013年8月6日，辽宁省青山保护局对李*涛、张*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下达了处罚决定书（辽青保林罚决字〔2013〕第004号），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并处罚款53360.00元，目前尚未进行恢复。 2. 举报人投诉的“饭店目前仍在扩建”实为李*涛、张*于2013年在其饭店东南方向约50米处开工建设的违建厂房，目前正在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拆除，计划5月8日前完成拆除工作。	部分属实	2021年4月29日，法库县政府责成县自然资源局和秀水河子镇政府配合当事人补办相关用地手续，计划于2022年5月末完成。2021年5月5日，县自然资源局对饭店经营者李*涛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要求在未获得合法用地手续前不得恢复营业。秀水河子镇政府加强对违法建筑的监管，杜绝违法占地行为的发生。法库县纪委监委已对相关责任人及相关责任部门8年未进行恢复的行政管理责任	阶段办结	无
66	X2LN202104280073	甘井子区后盐村龙安路56、58号，宋*江毁林建设洗车行，没有环评手续和排污设施，导致污水横流，破坏生态环境	大连市	生态、水	经4月28日现场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区域位于后盐村，毗邻201国道。56号、58号房屋为集体土地上两栋单体三层居民楼房，所投诉区域共有10余处房屋，均建在后盐村宅基地范围内。现场检查未发现洗车行，附近区域地面干燥，无污水留存等情况。	不属实	大连湾街道责成后盐村加强对该区域巡查。	办结	无

67	X2LN202104280019	南票区金星镇刘屯村金星兴华暖气片厂生产时，粉尘和噪声扰民，排放硫化物，污染土地。	葫芦岛市	大气, 土壤, 噪音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此案件为多次重复案件。举报人反映的葫芦岛市金星兴华暖气片厂，位于南票区金星镇刘家屯村，生产各类暖气片，原料为机械废铁。该企业2015年6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南票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南环审〔2015〕9号），2017年7月企业因扩大生产规模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获得南票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南环审〔2017〕16号），2018年4月27日企业通过自主验收。2020年7月9日，该企业向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了申领排污许可证材料，由于企业未按照规定安装和使用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属于整改类企业，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下发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91211404MA0U7H7N1B001R），要求企业2021年6月底前完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2021年4月15日，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南票分局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企业处于生产状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的时段为早6点至晚6点，夜间不生产。该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冲天炉1台、砂处理生产线1套、打磨机20台、抛丸机1台、静电喷涂生产线1套、洒水车1台、清扫车2台。冲天炉、隧道窑、固化炉产生的烟气通过脱硫除尘设施进行处理，其他车间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厂区周边每天进行清扫2次，并进行洒水除尘。车间内采用隔音房，设备噪音经过隔音、减震措施处理，经厂房、厂区、厂区边界围墙等减弱，再经过距离减弱。4月15日，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南票分局对该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以及昼间和夜间噪声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数据符合相应标准；企业噪声存在超标现象。举报反映“噪音扰民”情况属实。经调查，企业生产过程中并不产生的硫化物，举报“排放硫化物，污染土地。”情况不属实。经南票区金星镇政府调查，该企业北侧有约60亩农田种植区，近些年种植的农作物长势良好，作物出苗率未受影响，不存在土地无法耕种的情况，金星镇从未收到过该企业附近农户反映土地无法耕种情况。4月24日，区生态环境分局聘请环保专家对企业进行全面检查，专家提出企业噪声超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大部分得到有效控制，但仍存在无组织排放粉尘及由于管理原因产生的粉尘泄漏。	部分属实	企业噪声存在超标现象，违反《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其排放的环境噪声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南票分局依据《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对企业进行处罚，罚款7万元，并要求企业进行整改，采取降噪措施使排放的环境噪声符合相应标准。目前企业正在购买隔音设备，定制隔音板，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求企业按照专家提出意见进行全面整改。	办结	无
68	X2LN202104280069	举报人对受理编号XZLN20214140053的处理结果不满意。举报人反映，被举报养鸡场的经营者邹*红是村干部，开原县有关部门在进村入户走访时，邹*红没有回避，全程跟随，导致调查走访结	大连市	其他污染	1. 邹*红自2020年5月6日起，以后备干部的身份到小山村村委会协助工作，2021年1月15日，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是村干部。 2. 2021年4月16日，普兰店区大刘家街道、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调查第9批X2LN202104140027号投诉问题时，去了邹*红养殖场进行调查谈话，本人在场配合调查，未入户走访。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69	X2LN202104280025	董*东、张*新、姚*、姚*、董*洲等人在阜新市阜蒙县太平镇机房沟村赵家窝铺东山毁坏国家公益林110亩开垦为耕地，导致水土流失严重，造成生态环境破坏。2018年11月12日，举报人曾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举报该问题，太平镇政府下发文件（太政发〔2018〕15号），责令停止间种，阜蒙县并未立案查处。2019年和2020年，董*东、张*新、姚*等继续毁坏此处植被，举报人认为当地政府敷衍整改。	阜新市	生态	经调查核实，该案件与本次督察XZLN202104090018重复。举报内容提及的太平镇机房沟村赵家窝铺东山国家公益林系机房沟林班170小班，面积110亩，森林类别为国家二级公益林，林地权属为组有林地。2016年，太平镇机房沟村村民委员会将该宗林地承包给张*江。太平镇机房沟村赵家窝铺小组村民对该承包事宜提出异议，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月15日，阜蒙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7）辽0921民初3018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太平镇机房沟村村委会与张*江签订的林地承包合同无效。张*江不服上诉，2018年4月23日，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辽09民终556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法院审理期间，太平镇机房沟村赵家窝铺村民组群众将涉案林地进行了自行分配，存在林间种植杂粮农作物的情况。经县森林公安局核实未发现村民有毁林行为。2018年11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在辽期间，向我县交办该案，调查后，举报地块种植农作物行为系林间间种，没有证据证明该地块存在毁林行为，未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且林间间种行为，不符合法定立案条件。县林业和草原局及太平镇人民政府计划2019年春季栽植油松。2019年春，镇村两级拟对该地块实施统一整地造林，树种为二年生油松，株行距2米×5米。期间，太平镇机房沟村赵家窝铺组群众不同意栽植油松并自行组织栽植了山柞。根据《	基本属实	太平镇政府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于林间间种行为，太平镇党委、政府对此事高度重视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明确管护责任，责任到人，坚决防止再次出现林粮间种。太平镇党委对林业站护林大队长给予诫勉处理，解除该区域护林员的聘用关系。	办结	诫勉1人
70	X2LN202104280016	绥中县滨海路南侧距离海岸线不足200米处有大量养殖企业，无环保设施，常年偷排养殖污水，排入大海和河流，且臭味扰民。	葫芦岛市	海洋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绥中县滨海路南侧存在大量养殖企业，主要分布在小庄子，塔山，荒地，网户，王宝5个乡镇。绥中县工厂化养殖始于2009年，主要分布在小庄子镇等5个乡镇，养殖户340多户，养殖面积94万平方米，养殖品种有多宝鱼、海参育苗、南美白虾，存在大量养殖企业，无环保设施，养殖企业废水直排入海或河流入海口，养殖废水存在一定异味，情况属实。2020年全年绥中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对小庄子镇大渔场工厂化养殖区、易轩堂工厂化养殖区、王宝镇周边乡镇工厂化养殖区的陆源入海排污口养殖废水进行了监测，共监测3次，分别在06月、08月、11月实施，监测结果表明：所选取的养殖区陆源入海排放口排放废水的各个污染因子污染指数均小于1，无超标因子，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	部分属实	绥中生态环境分局已委托辽宁新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组织废气监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通过现场监测结果可知，绥中海边水产养殖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的要求。	办结	无
71	X2LN202104280067	辽阳县黄套村断梁子排水站，排放恶臭黑水流入柳壕河，沿岸造纸厂的污水直排河道内，河道内的垃圾无人清理，导致河水黑臭。	辽阳市	水	投诉人举报的“断梁子排水站”实为黄套排水站，位于柳壕镇黄套村一组，主要承担南教村、北教村、黄套村、罗套村4个村农田村屯的汛期排涝，涉及约2000户，现排水站属于非汛期关闭状态，排水站水渠两侧涉及村民27户。4月29日，柳壕镇政府会同辽阳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到柳壕镇黄套排水站及柳壕河沿岸调查核实。该排水站为汛期排涝使用，现场检查时前池无垃圾，水质无黑臭现象，现阶段闸门处于关闭状态，没有水排入柳壕河。经走访调查，汛期排涝时曾有生活垃圾、枯水季节存留积水进入柳壕河现象。沿岸无造纸厂，未发现污水直排河道内现象。河道内未发现垃圾，河水未发现黑臭现象。今年以来，柳壕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部分属实	柳壕镇政府加强河长、巡河员、日常巡查，以及对排水站及柳壕河沿岸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处理，防止污染水体现象发生。	办结	无
72	X2LN202104280035	明山区高台子街道办事处台地村一组大西沟水库养猪场毁山林，填水库建设猪舍，化粪池、猪粪堆污染水源地。	本溪市	水, 生态	2021年4月29日，明山区工作协调组接到转办件后，立即责成区明山区农业农村局、明山生态环境分局、明山区水利局、明山区林业局和高台子街道办事处进行调查处理。该养猪场为明山区垦赐农业生态养殖场，现饲养育肥猪、仔猪等折合数量为140头，属农村小型养殖户。经明山区水务部门确认，台地村大西沟水库实际为一处塘坝，长度约100米，平均宽度约50米，最大水深约5米，最大容量约2.5万立方米，此塘坝已经存在40余年，早期用于灌溉，现已荒废。台地村一组饮用水水井在塘坝西侧另一的山沟上游。“填水库建猪舍和污染水源地问题”不属实。垦赐农业生态养殖场猪舍为租用，因租用房屋面积小，养殖户在周边林地建设了新猪舍。2020年9月，明山区林业局接到举报，该养殖场有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情况，经第三方机构鉴定其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共计1454平方米，毁林问题属实。2020年9月18日，明山区林业局立案（本明林罚违字〔2020〕第33号），依法处以罚款27410元，限期六个月恢复林地原状，当事人拒绝缴纳罚款、拒绝在任何法律文书上签字。经明山生态环境分局调查，该养殖户建有污水池一座（7米×3米×3米=63立方米），有防渗、防外溢、防雨措施；堆粪场一处（5米×6米=30平方米），有防渗措施，堆粪场有盖，现场未发现猪粪、污水乱排乱放。	基本属实	2020年9月18日明山区林业局已立案处罚，目前就该养殖户毁林问题正在组卷补充相关材料，移交法院强制执行。该地村民对在此处养殖意见较大，村集体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申请对其强制搬迁，高台子街道办事处加强后续跟进。	办结	无

73	D2LN202104280027	沙河口区香周路122号北海热电厂生产时,烟尘、异味和噪声扰民。目前该热电厂正在扩建,距离居民楼不足20米,安全卫生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公共参与公示造假。几天前,举报人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网上答复部分属实,举报人认为答复结果敷衍,烟尘、异味和噪声扰民问题均未得到解决。	大连市	大气	一、经核查,北海热电厂自2016年至2019年累计投资1.72亿元,先后对锅炉废气实施了超低排放改造,建设了封闭储煤仓,2020年1月改造项目通过环保验收。经核查企业锅炉2019年以来锅炉废气在线监控系统和日常监测情况,企业废气排放均符合排放要求。为了解决噪声问题,北海热电厂近几年加大了噪声治理投入。2018年,投资7200万元将原水源热泵更新为6台25MW吸收式热泵,投资270多万元先后对部分设备加装隔音罩,隔音门,窗户进行封堵,更换蒸汽排放消音器。2019年北海热电厂投资1325万元对该厂日常生产稳态噪声进行了综合治理,厂界噪声达到了国家排放标准。 二、经核实,2020年12月30日,大连市自然资源局依法核发了北海热电厂5x116MW热水锅炉建设项目(一期)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意见书(方审字[2020]5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10204202000059号);2020年12月31日,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对北海热电厂5x116MW热水锅炉项目建设进行了第一次公示,2021年3月24日,该公司公示了《北海热电厂5x116MW热水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北海热电厂5x116MW热水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	部分属实	西岗区政府将持续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工作。	办结	无
74	X2LN202104280013	弓长岭区苏家街道泉眼社区老茨沟鞍钢集团弓长岭矿业公司、铁运公司、露天矿、中茨铁矿、选矿厂、弓矿火药库等五家企业生产、运输时,产生的噪声、扬尘、烟尘、污水等严重影响附近居民	辽阳市	生态,大气,水,噪音	投诉内容与4月15日第9批X2LN202104140014内容重复,本次投诉举报没有新增投诉举报事项,已办结。	部分属实	鞍钢集团矿业弓长岭有限公司铁路运输通过居民区域时采取减速、减少鸣笛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居民的影响;加强倒装场、岩场洒水抑尘。	办结	无
75	X2LN202104280027	金普新区西雅图海益小区附近,火车夜间鸣笛,噪音扰民。举报人多次反映,一直未解决。	大连市	噪音	1.2021年4月29日,金普新区生态环境分局选取西雅图小区12号楼2个监测点位进行噪音监测。监测结果为昼间噪声等效声级排放达标,夜间噪声等效声级排放超标。 2.调查中了解到,大连市港口与口岸局曾于2007年计划在此处修建隔声屏,并向金窑复线铁路工程领导小组出具了《关于金窑复线开发区阳光众益海岸小区声屏障还建基本情况的报告》,安排资金进行隔声屏建设,但小区居民以安装了隔声屏会占用小区红线土地并阻碍视线为由阻止施工。为推进此项工作,2016年6月22日,大孤山街道曾组织相关居民举行“华夏海景小区修建声屏障情况说明会”,居民意见不统一。之后,街道社区联合相关部门召开协调会,居民意见不一致,无法达成共识。	属实	1.金普新区交通运输局与沈阳铁路局大连机务段沟通,大连机务段将对鸣笛扰民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机车风笛进行改造,格外加装电笛作为辅助预警;二是对乘务员鸣笛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对恶意鸣笛扰民采取严格管控措施并予以处罚;三是站内采取平面调车灯显示作业需回示作业指令时,使用灯显语音回示,减少鸣笛噪音影响;四是专用线走行及通过道口时使用电笛预警车辆和行人;五是进、出站、会车已经取消鸣笛要求。 2.大孤山街道将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铁路部门	办结	无
76	D2LN202104280032	铁西区清华北街8号鑫丰雍景豪城小区自来水外网管线没有移交给自来水公司,管道经常破损,导致经常停水和自来水污染,影响居民正常生活,要求正式移交给自来水和翻新外网管线。	沈阳市	其他污染	2021年4月29日,铁西区政府组织笃工街道办事处、市水务集团铁西分公司、区卫生健康监督中心到鑫丰雍景豪城小区进行现场调查。经查,该小区供水泵房日常管理由沈阳丰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有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该小区2013年建成入住,入住后鑫丰富丽城房屋开发公司未向市水务集团铁西分公司移交该小区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及管理,在此期间由沈阳丰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经沈阳丰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核实,2019年4月1日起至今共发生管道接口处破损等原因导致停水50余次,破损均及时维修,留有维修记录及维修照片。曾出现过停水后再来水时,管道内壁附着物在水流冲击下会出现短暂浑浊。2021年4月29日,区卫生健康监督中心、市水务集团铁西分公司分别对该小区蓄水池池内水及随机抽取园区蓄水池近端、中端及远端供水末梢共4份水质样品,并送往区疾控中心进行水质常规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基本属实	铁西区政府责令该小区开发商沈阳鑫丰富丽城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从即日起开始整改,因原管网图纸丢失,现开始现场勘查,待勘查后组织施工单位进场施工,预计2021年10月31日施工完成,待自来水外网管线改造完成后,符合相关要求要求进行供水设施和管线的移交。铁西区政府要求沈阳丰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建立长效机制,对蓄水池每半年进行清洗,每半年进行一次水质检测,出现问题及时修理,确保居民饮水安全。铁西区房产局将进一步加大日常监管,督促物业公司加强维	办结	无
77	X2LN202104280033	明山区紫金八路汽车终点站六姐烧烤店露天烧烤,油烟、噪音扰民。六姐烧烤店对面的麻将社,使用燃煤土炉子,煤烟扰民。	本溪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的问题属实。 2021年4月29日,明山区工作协调组接到转办件后,立即责成明山区综合执法大队和北地街道办事处进行调查处理。六姐烧烤店在门前私搭棚厦经营,存在油烟、噪音扰民问题。六姐烧烤店对面的麻将社在门前私搭简易棚厦一处,棚厦内有燃煤土炉子。	属实	4月29日,明山区综合执法大队限期六姐烧烤店立即拆除简易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经营者在15个工作日内加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安装排烟设施,责令麻将社立即拆除简易棚厦及燃煤土炉子。 4月30日至5月5日,明山区执法人员对六姐烧烤店、麻将社改正情况进行复查,六姐烧烤店简易棚厦已拆除完毕,业主已经主动停业整改,承诺不完成整改不开业;麻将社简易棚厦及燃煤土炉子已拆除完毕。 明山区综合执法大队将在30日内对其改正违法行	办结	无
78	D2LN202104280026	大石桥市南楼经济开发区张官村富和耐火材料厂和顺义耐火材料厂,生产期间粉尘污染严重,且机器噪声扰民。这两个企业距离居民住宅仅20米,不满足卫生安全防护距离要求,举报人认为环评造假。	营口市	噪音,大气	举报反映2家企业的环评由有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不存在造假。2家企业环保手续齐全,完成排污许可登记,主要加工块状物料,在密闭车间内生产,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举报中的“顺义耐火”实为顺益耐火,正常生产,检测结果显示废气无组织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富和耐火因无土地审批手续,2020年11月被大石桥市政府关停至今。2018年以来,生态环境部门多次检测2家企业废气无组织排放和厂界噪声情况,结果均显示达标排放。根据环评文件,顺益耐火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富和耐火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为50米。卫生防护距离是指生产设施等与居住区的最小距离,并非企业院墙与居住区的最小距离。顺义耐火、富和耐火生产设施距最近居民住宅均超过100米。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79	X2LN202104280041	大石桥市南楼经济开发区附近矿厂除尘设备不使用,扬尘扰民。	营口市	生态,大气	大石桥市南楼经济开发区为工矿区,以镁制品企业为主,共有菱镁企业347家,其中生产76家、自行停产80家、停产整治101家、关停90家。所有在产企业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使用,轻烧窑、重烧窑全部安装脱硫设施,重烧窑全部安装脱硝设施;生产车间及原材料全部在封闭式库房作业,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所有在产窑炉均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工况法传感器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生态环境部门在该区域安装有高空视频监控系统,未发现不使用除尘设施偷排现象。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在产企业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针对停产整治企业,大石桥市实施网格化管理机制,市委、市政府组成部门包保巡查,每天排查。开展“雷霆行动”,对擅自恢复生产企业采取断电、浇炉窑、拆除或查封等措施	部分属实	巩固镁产业综合整治成果,加大“雷霆行动”力度。	办结	无
80	D2LN202104280025	新民市兴隆镇沈阳市公用集团煤炭公司在人兴线路北,堆存大量煤炭,未苫盖,扬尘污染严重。	沈阳市	大气	2021年4月30日,新民市政府组织兴隆镇人民政府、新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现场检查。 经查,该公司为煤炭仓储企业。该企业证照齐全,无超范围经营活动。煤炭仓储企业属于环保豁免审批行业,不需要办理环保审批手续。2020年至今没有购入煤炭,目前厂区内有剩余5000吨煤渣全部做了防尘覆盖。 沈阳北方煤炭市场有限公司与沈阳市公用集团煤炭公司共同租用一块场地,沈阳北方煤炭市场有限公司证照齐全,无超范围经营活动。沈阳北方煤炭市场有限公司场区内现存煤炭10万吨,约900吨未苫盖。	属实	新民市兴隆镇人民政府要求沈阳北方煤炭市场有限公司对未苫盖的部分立即进行整改,现已整改完成,全面苫盖。为进一步防治扬尘污染,新民市兴隆镇人民政府对沈阳市公用集团煤炭公司、沈阳北方煤炭市场有限公司继续加强日常管理,建立长效机制,同时责令两家企业将露天堆放物料实施全部实时苫盖,并根据每日作业量最大程度减小作业面面积,采取场区内部道路完全硬化、施工作业湿法降尘,设立堆场责任标识牌等	办结	无

81	X2LN202104280094	于洪区中铁丁香水岸西侧的松山路泵站排放污水，臭味扰民。	沈阳市	水, 大气	2021年4月29日, 于洪区政府组织区城建局到松山路泵站实地调查。经调查, 举报情况基本属实。本案件与第十三批、第十五批、第十七批、第十八批、第十九批中的案件为重复案件。丁香水岸西侧松山路泵站, 为污、雨水合建提升泵站, 主要负责收集黄河大街以西, 元江街以东, 二环以北, 三环以南区域的污水、雨水, 收水区域面积约13平方公里。污水泵站出水不入河, 最终排入北部污水处理厂, 雨水泵站仅在汛期抽排雨水管道内的雨水至北运河。现场核查, 当天污水泵站正常运行状态, 无排放污水情况, 上下游水体正常, 无异味。因污水泵站出水池设置在泵站主体房屋外, 为无封闭状态, 污水泵站运行时污水出水池会散发出异味, 是导致松山路泵	基本属实	1. 于洪区政府将加强松山路泵站日常管理, 汛期无市预警指令及非汛期情况下禁止排水。 2. 于洪区计划对松山路泵站污水池增设封闭式罩篷, 同时篷内安装除臭设施, 有效降低污水池异味散出, 计划5月末完工。	办结	无
82	X2LN202104280010	岫岩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不达标, 每天向南过河偷排污水2万吨, 破坏生态环境。曾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 但问题一直未解决。	鞍山市	水	岫岩满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均由辽宁北方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承建, 并负责设备采购安装。所用污泥泵、板框压滤机等设备均有合格证书和设备检验报告, 符合国家标准, 各种处理设备均能正常运行。2019年6月, 该污水处理厂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 监测数据实时传输至国家在线监测平台。第三方提供的企业每月运行检测报告, 均显示该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 所有来水全部经过处理, 不存在处理设备不达标, 每天向南过河偷排污水2万吨, 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同时, 经查看该厂用电量, 也证明处理设备稳定运行。2021年4月30日, 经现场核实, 该厂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不存在偷排情况。	不属实	岫岩满族自治县将建立长效机制, 继续加强对该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监管。	办结	无
83	D2LN202104280024	1. 千山区东鞍山镇侯爵村南侧有三个不知名石场, 生产时噪音和粉尘扰民严重。近期由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 石场停产。举报人担心督察组离开后, 该石场恢复生产, 继续扰民。2. 千山区东鞍山镇小岭子村内有一个矿山24小时生产, 粉尘污染严重, 且车辆运输噪音扰民。	鞍山市	大气, 噪音	经调查, 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1. 投诉中反映的“三个不知名石场”分别为鞍山市天山碎石加工有限公司、鞍山市千山区恒远沙石经销处和千山区晟旭养殖场。鞍山市天山碎石加工有限公司占地7万平, 企业生产时间为早6时-晚10时, 该企业配套了布袋除尘、防风抑尘墙、雾炮等完善的污染防治设施, 并采取洒水抑尘、道路砼硬化、运输车辆苫盖、料堆苫盖等抑尘措施。因该企业存在料堆高于防风抑尘墙的问题, 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已立案查处。2021年4月30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监测, 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昼间限值。鞍山市千山区恒远沙石经销处, 原为鞍山市千山区山河矿山机械厂, 从事碎石加工。2018年千山区政府对碎石行业进行整顿, 印发了《关于对鞍山城碎石场等27家碎石加工采砂洗砂企业关停的通知》(鞍千政发[2018]8号), 对该企业予以关停。2020年10月, 根据千山区人民政府《千山区碎石加工采砂洗砂行业专项综合整治工作方案》(鞍千政发[2018]1号)的通知要求, 办理了环保手续, 正在做验收准备, 至今无生产行为。千山区晟旭养殖场2020年购买大石, 利用挖沟机捣碎成小块, 用于砌筑牛圈, 2020年11月已停止该行为。该养殖场已对易产生扬尘的料堆用防尘网苫盖。 2. 投诉中反映的矿山为后英集团鞍山活龙矿业有限公司。经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调查, 该企业采取了洒水抑尘、自动喷淋、厂区道路硬化、采矿区设置防风抑尘墙、料堆覆盖、运输车辆苫盖和限速等抑尘措施。第三方检测公司监测结果表明: 该企业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7)表2标准, 同时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中“选矿厂、排土场、废石场、尾矿库”排放标准限值要求。2021年4月12日, 矿区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3类标准求。企业每日对作业区及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现有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IV以上标准, 出厂运输车辆不经过小岭子村。虽然企业生产、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噪声均符合环保要求, 但企业生产对周边村民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 因此	部分属实	1. 千山区针对企业存在料堆高于防风抑尘墙的问题, 进行立案查处, 拟处罚2万元人民币, 并限期3个月内完成问题整改。 2. 千山区将持续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措施执行到位。企业将进一步完善生产抑尘措施, 增加采矿区道路洒水频次, 并在车辆运输过程中, 严格执行限速、文明驾驶、禁止鸣笛等措施, 严格控制生产时间, 减少夜间作业量, 确保各项污染达标排放, 减轻对矿区周边居民影响。	阶段办结	无
84	X2LN202104280004	振兴区三道沟化工厂气味较大, 长期偷排废水。	丹东市	水, 大气	此案件与第5批 X2LN202104100026重复。 1. 关于“振兴区三道沟化工厂气味较大”问题部分属实。2021年4月29日, 丹东市生态环境局振兴分局会同振兴区纤维办事处到现场发现厂区内及厂区附近能够闻到煤烟气味。丹东万通城市燃气有限公司近年来持续进行污染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并多次对厂界大气质量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均达到了GB1617-2012《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08年, 企业焦炉烟气排放已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数据实时上传丹东市生态环境局监控中心接受监管。虽然监测达标, 但存在气味扰民情况, 振兴区将对企业加强监督管理, 尽量降低煤烟气味造成的影响。 2. 关于“长期偷排废水”问题不属实。2021年4月29日, 现场检查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不存在长期偷排问题。废水处理站的设计处理量为40m³/h, 已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数据实时上传丹东市生态环境局监控中心接受监管。按照国家有关行业标准要求, 万通城市燃气有限公司厂区1000米范围为卫生防护区域, 该区域已于2007年11月开始动迁, 目前已迁出1595户, 剩余268户, 剩余住户未达成协议的主要原因是, 现房安置房源距离稍远, 居民大多希望就近	部分属实	2019年重新选址建设回迁安置房。截止目前, 该回迁安置项目共建设3栋楼, 总计约330套房源, 计划将于2021年底前竣工, 再加上现有现房安置房源, 将能够满足剩余居民回迁安置需求。如投诉人在动迁范围内, 符合动迁政策, 届时将按政策进行动迁安置。	办结	无
85	D2LN202104280016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城南供暖公司在后面山上堆放炉渣灰, 扬尘污染严重。	本溪市	大气	此案件与本轮督查信访件D2LN202104090082、D2LN202104090053、D2LN202104120016、2LN202104140021、X2LN202104150025、D2LN202104200090、D2LN202104280016、X2LN202105010065重复。 经本溪生态环境局调查, 2020年至2021年供暖期,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供热公司产生的炉渣约4万立方米, 在厂区西侧固定地点堆放, 并进行了全部苫盖。截至4月29日, 供热公司已清运炉渣完成2.5万立方米, 对运输炉渣的车辆全部采取苫盖措施, 减少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 剩余的1.5万立方米炉渣, 已经进行了全部遮盖。厂区内正在落实地面硬化工程, 现已完成1300平方米道路硬化, 运输中还有扬尘。	部分属实	按照本溪县政府督察整改要求, 由生态环境部门监督, 在现场运输及施工中应及时洒水抑尘; 2021年6月底前完成厂区剩余地面及道路的硬化工程; 在2021年6月底, 完成剩余1.5万立方米的炉渣灰的清运工作, 运输至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单位, 整改中要严格落实场内炉渣苫盖措施, 清运完成后对堆场地面进行硬化。 2021年10月底, 在出渣口建设一处1500平方米的封闭存渣仓, 用于炉渣的中转和暂时堆放, 同时承诺在今后的供暖期间及时清运炉渣, 避免因炉	阶段办结	无
86	D2LN202104280022	兴隆台区紫韵明都小区物业将生活垃圾堆放在小区院内西南角, 异味扰民, 且每天早上四点和八点清运垃圾时, 噪声扰民。	盘锦市	土壤	经现场调查, 举报情况属实。 “紫韵明都小区”实为紫润茗都小区, 位于兴隆台区工业街以南, 向海大道以西, 泰山路以东, 管廊街以北。该小区为封闭、有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 物业管理单位为辽宁瀚新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在该小区西南角院内, 有物业公司所属垃圾暂存点。经现场调查, 该垃圾暂存点是一处有围墙的小院, 小区内各单元楼收集的生活垃圾汇聚于此, 每天早晨四点多钟由环卫服务企业的专用垃圾收运车辆前来收运处理。由于封闭式压缩垃圾车自动装车系统有震动清理功能, 防止桶内有残余垃圾, 故收运垃圾作业时确实有噪声扰民现象。同时, 由于暂存点垃圾存量较大, 部分垃圾桶破损渗漏, 作业后冲刷不及时, 确有异味产生。	属实	4月30日, 市区两级环卫管理部门会同物业管理部门共同落实整改方案。一是协调环卫服务企业调整垃圾收运时间, 将垃圾收运时间由早晨4点改为7点, 避免噪声扰民; 二是加强沟通联络, 按照垃圾实际产生量, 增加收运车次, 减少垃圾积存量; 三是责成物业企业及时更换破损的垃圾桶, 解决渗沥液遗撒问题; 四是垃圾收运作业完成后及时用水冲刷地面, 减少异味扰民; 五是责成属地环卫主管部门加强督导, 防止扰民问题反弹。	办结	无
87	D2LN202104280015	沈河区小西路79号兴隆轩饺子馆油烟异味扰民, 举报人曾经向沈河区生态环境部门投诉, 至今未解决。	沈阳市	大气	2021年4月29日, 沈河区政府组织生态环境分局对兴隆轩饺子馆现场检查。该饭店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75号, 属于商住一体的开放式住宅, 共9层, 1-4楼为饭店, 5楼以上为居民住宅。该饭店产生的油烟通过2组油烟净化设施(型号: YXF-JD-24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 经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油烟进行检测, 达标排放。油烟净化装置每月定期清理并有台账记录。另外, 2020年9月2日曾接到群众对该饭店油烟异味扰民情况的举报, 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店油烟进行检测, 油烟达标排放。	部分属实	沈河生态环境分局将加强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施检查, 督促企业保持油烟净化装置正常运行, 要求该饭店加强油烟净化处理设施管理, 定期对油烟处理设备及排烟管道进行清洗, 防止扰民问题的发生, 发现问题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加强对餐饮饭店的审批管理, 做好源头控制, 避免油烟污染扰民。	办结	无

88	D2LN202104280019	抚顺县救兵乡后腰村大房身沟村民王*平以复垦名义将矿物局后腰林厂国有林地毁坏用于采矿，破坏生态环境。	抚顺市	生态	经查，反映情况属实。 抚顺县救兵乡后腰村大房身沟村民王*平、赵*军两人均存在开矿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2019年1月，赵*军在抚顺矿业集团林业处后腰林场采挖矿石，破坏林地510平方米，2019年2月2日抚顺矿业集团林业直属大队对赵*军破坏林地行为进行了48420元的处罚。2019年10月至2021年1月，王*平破坏林地1039平方米，抚顺矿业集团林业直属大队对其进行了34580元的处罚。对于破坏林地林木的问题，构成案件的由抚顺矿业集团林业直属大队交由矿区公安分局处理，不构成案件的由抚顺矿业集团林业直属大队依据现场调查核定的损失收取赔偿，因王*平、赵*军破坏林地面积较小，不构成移交矿区公安分局的案件，因此只缴纳罚款。 矿坑属于历史遗留，抚顺矿业集团林业直属大队本着生态治企的理念对遗留矿坑进行治理（包括被王*平、赵*军破坏的	属实	该案阶段办结。抚顺矿业集团林业处目前正在平整土地，同时进行植被恢复，将于2021年5月底前治理完成。	阶段办结	无
89	D2LN202104280021	于洪区白山路85号楼北美家园北门前的停车场堆存大量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几个月才清理一次，异味严重扰民。	沈阳市	土壤	2021年4月29日，于洪区政府组织区房产局、北陵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调查。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垃圾堆放点位为北美家园北侧停车场生活垃圾中转点。该中转点分为生活垃圾投放区和非生活垃圾投放区。生活垃圾区日产日清，无堆积情况，但由于4月27日下雨，个别垃圾袋被雨水冲破，产生异味；非生活垃圾区清运周期为三天，堆放物业公司对园区树木修剪产生的树枝、业主私家花园修剪树木及收拾出来的杂物等，现场查看无建筑垃圾。	属实	1、北陵街道要求沈阳欣嘉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加强该垃圾中转点的日常管理，防止在清理时垃圾袋破损现象，如有破损及时进行二次包装，以免产生异味。 2、沈阳欣嘉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园区内重新规划建设规范的垃圾中转点，目前已完成部分	办结	无
90	D2LN202104280012	新邱区南部小学院内全友生态建材有限公司施工噪音扰民，粉碎煤矸石过程中粉尘污染严重。	阜新市	大气，噪音	阜新全有生态建材有限公司，位于阜新市新邱区南部小学旧址，新邱南部小学已于2009年停止办学，该用地范围为国有建设用地。 1. “全有生态建材有限公司施工噪音扰民”基本属实。该项目已办理环评手续，于2020年7月启动建设，目前处于建设期，隧道窑、干燥窑等土建工程均已建设完成，建设进度完成80%。4月30日新邱区一体两翼中心委托监测机构进行厂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 “粉碎煤矸石过程中粉尘污染严重”基本属实。该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钢结构车间及设备正在安装中，尚无粉碎煤矸石生产过程。但经现场核查，全有生态建材有限公司南墙外曾有村民曲某堆存过煤矸石，现场有部分残存煤矸石，遇	基本属实	1. 区政府已约谈阜新全有生态建材有限公司，要求阜新全有生态建材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环保要求，严禁夜间施工，加强施工过程噪声管控。 2. 区政府责令曲某将剩余煤矸石清理，今后不允许在村集体土地上乱堆乱放。截止5月3日已完成堆存煤矸石的转运和清理。	办结	无
91	D2LN202104280031	铁西区北一路鑫丰雍景豪城小区物业对小区自来水维修回填时，使用建筑垃圾回填，且二次来水时，水质呈黑色腥臭有异味。	沈阳市	其他污染	2021年4月29日，铁西区政府组织笃工街道办事处、市水务集团铁西分公司、区卫生健康监督中心到鑫丰雍景豪城小区进行现场调查。经查，该小区自来水维修由沈阳丰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提供了自来水维修时的维修照片，均对维修情况进行拍照留痕，从调取的照片中反映，回填时均用维修时挖掘的原土和细沙土进行回填，未发现存在建筑垃圾回填现象。 二次来水时，管道内壁附着物在水流冲击下会出现短暂浑浊。现场检查时为正常供水情况，2021年4月29日，区卫生健康监督中心、市水务集团铁西分公司分别对该小区蓄水池池内水及随机抽取园区蓄水池远端、中端及远端供水末梢共4份水质样品，并送往区疾控中心进行水质常规检测，检测结果达标。4月29日，区卫生健康监督中心现场查看水质感官	基本属实	铁西区政府要求沈阳丰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建立长效机制，对蓄水池每半年进行清洗，每半年进行一次水质检测，出现问题及时修理，确保居民饮水安全。铁西区房产局将进一步加大日常监管，督促物业公司加强维修维护，防止问题反复。	办结	无
92	D2LN202104280017	浑南区汪家北村金城路与浑南路路口堆放大量煤炭，未进行苫盖，扬尘污染严重。	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举报称“金城路与浑南路”实为金橙街与沈抚大道。4月29日，汪家街道城管科工作人员对金橙街与沈抚大道路口周边进行了排查，未发现煤炭堆存情况，路口处无扬尘污染问题。	不属实	汪家街道责成城管科加强料场堆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办结	无
93	D2LN202104280005	东港市前杨镇榆树村大润杀鸡厂每天清晨将污水直排厂外，污染地下水，异味扰民。	丹东市	水	2021年4月30日经东港市前阳镇政府和丹东市生态环境局东港分局现场检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 举报案件中反映的“东港市前杨镇榆树村大润杀鸡厂”实为东港大润肉禽有限公司。企业正常生产，日用水量约为1000吨，生产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日处理量大约为1000吨左右，运行与维修记录齐全。调阅该公司近两年来的自行监测报告，污水均达标排放。 2. 东港大润肉禽有限公司生产区域、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均完全防渗，不存在污水污染地下水情况。经核对该公司2019年下半年至2020年的3份地下水水质监测报告，未发现地下水超标情况。 3. 在2021年4月9日丹东市生态环境局东港分局的日常检查中，对东港大润肉禽有限公司排水水质进行了监测，发现该公司存在污水超标排放问题，会对地下水产生一定的污染隐患。 4. 东港大润肉禽有限公司在污水处理、病死鸡焚烧环节产生恶臭，厂内污水处理站、病死鸡安全焚烧炉附近确有恶臭气味。厂界外恶臭气味不明显，2021年5月2日丹东市生态环境局东港分局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该公司厂界、附近居民点臭气浓度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为该公司厂界臭气浓度为19，附近居民点臭气浓度为11。东港大润肉禽有限公司厂界臭气浓度虽未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20）限值，但仍会对附近居民点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1. 2021年4月9日丹东市生态环境局东港分局责令东港大润肉禽有限公司改正超标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罚款10万元（丹环东分罚先告字（2021）33号）。2021年5月2日，丹东市生态环境局东港分局对该公司复查，并对排水检测，排水水质达标。 2. 前阳镇和丹东市生态环境局东港分局将加强对该企业监管，发现违法问题及时上报和处理。	办结	无
94	D2LN202104280009	沈北新区辉山街道马家堡子马*臣、宁*斌、，刘*文养牛异味扰民。	沈阳市	大气	2021年4月29日，沈北新区政府组织沈北新区辉山街道办事处、沈北新区农业农村局开展现场调查。经查，问题中反映为沈北新区辉山街道马家社区3户养殖户，分别是马*臣、宁*冰（实为宁*滨）和刘*文，各自在自家院内建有简易牛舍，牛舍内地面均已做硬化处理。其中：宁*滨在自家院内饲养肉牛58头，养殖数量已达到规模化养殖标准，已于2021年4月26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登记。马*辰、刘*文分别在自家院内各饲养肉牛17头、24头，养殖数量未达到规模化养殖标准。养殖户周边确实存在异味，主要产生于牛舍的粪便清理不及时、临时堆积环节。	属实	1. 沈北新区辉山街道办事处要求该三户养殖户做到每日及时清理院内产生的牛粪便，并将其运至辉山街道马家社区临时牛粪储存点贮存，做到牛粪便日产日清。 2. 沈北新区辉山街道办事处已申请在该社区建设符合“三防”标准的牛粪集中贮存池，并于4月29日开工建设，预计5月15日前即可投入使用。 3. 沈北新区政府正在组织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计划于2021年7月份进行试运行。同时要求区内不具备自行建设畜禽粪污处理设施的散养户，对其产生的畜禽粪污进行收集集中收储	办结	无
95	D2LN202104280007	盖州市双台镇花红沟村村民朱*海钢厂生产过程中使用废旧塑料及火碱，含碱废水直排渗井，污染地下水。	营口市	水	2021年4月29日，营口市盖州生态环境分局、盖州市公安局、双台镇对举报反映问题进行实地调查。举报中的“朱*海钢厂”实为朱*海经营的盖州市双台镇双兴塑料加工厂，无环保手续，主要外购塑料片生产塑料袋，存在“使用废旧塑料”情况。现场检查时处于停产状态，厂区有原料和成料，洗料池内无水，未发现碱液储存。洗料池旁建有一处集水井，集水井有塑料管通向厂区南侧另一处集水井（举报中的“渗井”），再通过管道通向厂区东侧300米河道内。现场要求启动洗料机，洗料机排出污水pH值为13.32，呈强碱性，生态环境部门现场立即查封企业所有生产设备；现场检测厂区南侧集水井内水，pH值为11.74，呈碱性；检测厂区、南侧暗管底部和河道排口等处土壤，仅南侧暗管底部土壤轻度碱化，其余区域pH值为中性。营口市盖州生态环境分局对企业私设暗管排放含碱废水问题，罚款90万元，并移送公安机关。盖州市政府取缔关闭此“散乱污”企业，实施“两断三清”。盖州市卫生防疫部门检测周边居民饮用水井，结果	属实	盖州市加大环境监管力度，进一步完善三级网格化管理机制，属地政府、各责任单位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联合行动、齐抓共管。	办结	诫勉1人、通报1人

96	D2LN202104280003	瓦房店市谢屯镇政府对面一公里处刘屯村石矿无审批手续，噪声及扬尘污染严重。	大连市	噪音, 大气	1. 经谢屯镇政府确认，谢屯镇政府对面一公里处实际是“贺屯”，不是反映的“刘屯村”。经瓦房店市自然资源局调查，该区域为瓦房店市东宝采石场，采矿证于2014年到期，按照省、市有关规定，瓦房店市政府已于2019年对瓦房店市谢屯镇东宝采石场进行核减关闭并公示，该采石场按《辽宁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履行治理恢复义务。 2. 2020年9月27日，该采石场获得瓦房店市自然资源局闭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返还申请批复。2020年10月，该采石场编制了闭坑矿山破损山体治理工程设计方案，该矿区于2020年10月启动闭坑矿山恢复治理工程，没有矿石外运行为，计划2022年10月底前完成修复。 3. 2021年4月29日，瓦房店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检查，目前项目处于停工状态，企业正在按照《大连市矿山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规范》相关要求，完善提升扬尘管控措施。 4. 经查，该项目距最近居民区约为500米，作业时间为7:00至16:30。该企业仅进行修复治理施工，无开采、破碎加工工艺。经调查，企业在以往修复施工过程中，针对临时石料堆场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针对场内运输扬尘，使用洒水。	部分属实	待该企业重新实施恢复治理工程时，将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力度。	办结	无
97	D2LN202104280002	连山区白马石乡石门村居民区旁边养鹿厂异味及噪声扰民。	葫芦岛市	水, 噪音	经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连山分局调查核实，举报所指养鹿厂营业执照名称：连山区白马石乡周*梅花鹿养殖场，该养鹿场已于2018年1月15日取得了辽宁省林业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辽林许准字【2018】第（18）号）。 2021年4月30日，连山区农业农村局和连山区白马石乡政府现场调查核实：连山区白马石乡石门村（北沟自然屯）共有村民14户，其中1户为养鹿场，该场驯养梅花鹿10只，异味主要来源为梅花鹿的粪便，产生的粪便均已进行田间无害化处理，但仍然留有少许异味。举报异味情况属实。 鹿场饲料为手工打碎玉米秸秆，场内没有机器打磨工序，无噪音来源，另梅花鹿习性温和、无厮打、鸣叫等噪声来源；相关单位对其余13户居民进行走访和问卷调查，13户居民均表示无噪音及异味。举报反映噪音扰民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相关部门、相关单位进一步加强监管，保证养鹿场粪便及时清理常态化，防止异味及噪音扰民现象发生。	办结	无
98	D2LN202104280013	金州区二十里堡镇石门水库张张三鱼馆附近石矿厂扬尘污染严重。	大连市	大气	1. 投诉石矿为大连友兰矿业有限公司，2005年开始经营，2012年2月停止开采。 2. 2021年4月18日，金普新区二十里堡街道、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进出该石矿有两条道路，一条为保税区2011年修建的某部队道路，为柏油路，另一条为原三十里堡国营农场道路，为泥土路。当大货车通过国营农场道路时，会产生扬尘。 3. 2021年4月29日，现场查看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厂内堆料均苫盖绿网。	部分属实	1. 二十里堡街道办事处已于4月25日在泥土路段安装限高设备，大车已转行另外一条进出场的柏油路。 2. 二十里堡街道办事处将加大对该企业检查频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	办结	无
99	D2LN202104280006	盖州市万佛乡杨木里村（庄盖高速万佛出口右侧山上）王*利毁林十几亩违建墓地。	营口市	生态	2021年4月29日，营口盖州市自然资源局、盖州市林草局、万福镇政府对举报反映问题进行实地调查。举报中“万佛乡杨木里村”实为万福镇杨木林村。举报区域为林地，类型为公益林，面积为约3.5亩，其中道路占地1500平方米，墓地占地740平方米，停车场100平方米。2014年11月，原盖州市林业局对王*利在上山原道路和原老坟基础外翻新扩建毁坏林地500平并毁林10株，予以行政处罚。2016年春后，王*利陆续对坟地及道路进行硬化。2021年4月23日，该墓地已被列入硬化大墓整治范围，盖州市民政局责令王*利在2021年5月12日前将道路和停车场硬化拆除，5月30日前全部整改到位并恢复林地，逾期未整改或未整改到位，将采取强制措施予以拆除。	属实	盖州市加大该区域巡查检查力度，从源头杜绝非法占用林地行为再次发生。	办结	党纪处分（警告）1人